



Y3307307

中图分类号：K252

单位代码：10231

学 号：2014300134



硕士学位论文

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研究

学科专业：世界史

研究方向：日本史

作者姓名：马红艳

指导教师：吴 玲 教授

哈尔滨师范大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图分类号：K252



单位代码：10231

学 号：2014300134



硕士学位论文

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研究

学科专业：世界史

研究方向：日本史

作者姓名：马红艳

指导教师：吴 玲 教授

哈尔滨师范大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图分类号：K252

单位代码：10231

学 号：2014300134

硕士学位论文

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研究

硕士研究生：马红艳

导 师：吴 玲 教授

学 科 专 业：世界史

答 辩 日 期：2016年5月

授予学位单位：哈尔滨师范大学

A Thesis Submitted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Research the massacre of Chinese people during the Great Kanto Earthquake

Candidate :Hongyan Ma
Supervisor :Professor Ling Wu
Speciality :The History of World
Date of Defence :May, 2017
Degree-Conferring-Institution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中文摘要

1923年9月1日，日本关东地区发生7.9级大地震，地震发生后，“不法朝鲜人暴动”的流言扩散，为防止“不法之徒”趁震灾暴动，日本政府颁布“戒严令”，警戒、逮捕朝鲜人，部分居住于日本的中国人在地震混乱中遭到虐杀。本文通过三部分内容阐述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分析虐杀背后的原因。

第一部分叙述虐杀中国人事件发生前日本社会情况及中国工人为何大量来到日本，并通过政府颁布的命令，分析中国人如何卷入虐杀事件中，以具有代表性的“大岛町事件”与“王希天事件”为主，整理虐杀中国人的经过及虐杀事件在华工回国后被披露。

第二部分通过阐述中国、日本政府对虐杀事件采取的措施，结合两国国际地位，当时国情，分析采取各项措施的原因。中国民众虽然对虐杀事件非常愤怒，但由于中国当时国际地位低下，并在政治、军事上依赖于日本，中国政府并未深究虐杀中国人事件。而日本方面，部分日本民众积极帮助中国寻找虐杀证据，日本政府因考虑在中国的经济利益而采取隐瞒政策，拒不承认杀害中国人的行为。

第三部分评价虐杀中国人事件，首先从中日两国的关系、日本民众对中国人的看法分析虐杀中国人事件的心理、情感原因。自近代以来，曾位于“华夷秩序”中心的中国受到列强多次侵略。面对软弱的中国，日本迅速“脱亚入欧”，并从情感上鄙夷中国，对中国民众更带有蔑视情绪。情感因素成为导致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的原因之一。另外，日本政府屡次怂恿、支持虐杀行为。“大岛町事件”与“王希天事件”均有日本军队、警察参与其中。民众在军队及警察的示范作用及集团主义心理的引导下，更加无所顾忌地残害中国人。最后，虐杀中国人事件成为日本日后侵略中国的提前演练，刺激了日本军国主义的发展。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误杀事件，这其中包含着两国国际地位及两国民众心理情感因素。

关键词：关东大地震；虐杀中国人；王希天；排华风潮

Abstract

An earthquake was magnitude 7.9 struck Kanto of Japan on September 1st, 1923, which led to a catastrophe. In the wake of the earthquake, there was a rumor that lawless Koreans would seize the opportunity to run riot. In order to prevent such riot in advance,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promulgated “Martial Law”, guarding and arresting Koreans. However, the innocent Chinese people suffered from massacre. The passage deeply analyzed the reasons of the massacre of Chinese people in Japan, and the influences of “concealing policy” adopted by Japan after the incident revealed in China, mainly through two typical events: “DaDao field event” and “WangXitian event”.

Since modern times, China’s international status had been falling, and the “Sino-centric sphere of order” had been invaded for several times. While Japan gradually estranged from China, even with despised attitude towards Chinese people. Before the Great Kanto Earthquak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laborers had always objected to Chinese people working in Japan. Therefore Japanese government promulgated several rules to restrict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ese worker’s application to work in Japan. For one thing, this is because Chinese laborers would seize the market, which would put stress on employment for Japanese workers. For another, due to poor living condition and bad habits of Chinese workers,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tensified their aversion to Chinese workers.

These emotions and attitudes laid a mental foundation for the massacre. The massacre of Chinese people in Japan was acquiesced by Japanese government, taking events “DaDao feild” and “WangXitian” as examples, armies and police forces had participated in both incidents. Meanwhile, Japanese civilians influenced by armies and police forces and guided by the psychology of collectivism, they cruelly slaughtered innocent Chinese laborers without qualms. In addition, after the revealing of the massacre in China,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eld several meetings, decided to conceal the incident and harbor criminals. In consequence, the criminals during the Great Kanto Earthquake massacre commit has been at large.

Key Word: Great Kanto Earthquake ; The massacre of Chinese people ; WangXitian; Anti-Chines policies

目 录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 录.....	III
绪 论.....	1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1
（一）国外研究现状.....	1
（二）国内研究状况.....	5
二、选题意义、创新之处及研究方法.....	8
（一）选题意义.....	8
（二）创新之处.....	8
（三）研究方法.....	9
一、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	10
（一）虐杀中国人事件的发生.....	10
1. 一战后大批华工赴日.....	10
2. “戒严令”的颁布.....	13
（二）大岛町事件.....	16
1. 事件经过.....	16
2. 其他地区的虐杀事件.....	18
（三）王希天事件.....	20
1. 王希天主要活动.....	20
2. 王希天被害.....	21

3. 凶手的供词.....	23
(四) 中国各界对虐杀事件的披露.....	24
1. 虐杀事件陆续被披露.....	24
2. 虐杀人数.....	26
二、中日双方对虐杀事件的态度.....	35
(一) 日本政府的对策.....	35
1. 日本政府的隐瞒政策.....	35
2. 日本民间的态度.....	41
3. 日本政府的赔偿.....	42
(二) 中国官方与民间的反应.....	43
1. 驻日大使馆的应对.....	43
2. 民间的提议.....	45
3. 中国政府的交涉.....	47
三、评虐杀中国人事件.....	52
(一) 蔑华、排华——虐杀事件的思想基调.....	52
1. 蔑华风潮.....	52
2. 华工禁令.....	53
(二) 集团意识——虐杀事件背后的民族心理.....	57
1. 集团意识.....	57
2. 道义缺失.....	58
3. 政府主导下的加害遗忘心理.....	60
(三) 虐杀事件的影响.....	62
1. 日本军国主义抬头.....	62
2. 治安强化.....	64
3. 华工群体衰落.....	66
结 论.....	68
参考文献.....	70

哈尔滨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76
哈尔滨师范大学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76
致 谢.....	77

绪 论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 国外研究现状

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一直受到中日两国学界关注，而欧美学者更关注关东大地震及震后城市重建问题。综观国外研究现状，日本学界对虐杀中国人事件的研究成果相对丰富。

早在关东大地震发生的 20 世纪 20 年代，日本官方已经出现对虐杀事件的记载，主要包括戒严司令部下发的文件以及报纸的相关报道。然而，由于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关乎中日两国外交问题，因此事件发生后，日本政府为避免引起外交事件，极力掩盖事情真相，许多资料被刻意隐藏，使得关于事件的研究工作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没有较大进展。关于虐杀中国人事件，只有在纪念关东大地震或研究地震期间虐杀朝鲜人事件的文章、著作中偶尔被提及。如姜德相、琴秉洞编《现代史资料 6. 关东大震灾和朝鲜人》^[1]，该书主要记叙了关东大地震的灾害状况与朝鲜人遭到虐杀的始末。其中收录的松尾尊允《关东大震灾下的朝鲜人虐杀事件》提及了戒严司令部参谋森五六在江东地区杀害中国工人的事情。

20 世纪 70 年代后，部分日本学者致力于揭露虐杀中国人事件真相。代表学者有今井清一、仁木富美子、田原洋、松冈文平、小川博司、宫武刚等。日本学者试图通过当事人的口述、日记、戒严司令部与外务省等编纂的资料、新闻报纸等逐渐还原真相。

最早以虐杀中国人事件为研究内容的论文是松冈文平《关东大地震与在日中国人》^[2]与《另一个虐杀事件——关东大地震与在日中国人》^[3]。针对以往研究

^[1] 姜德相、琴秉洞：《现代史资料 6. 关东大震灾と朝鮮人》，みすず書房 1963 年 10 月。

^[2] 松岡文平：《關東大震災と在日中国人》，《千里山文学論集》，関西大学院文学研究科院生協議会 1972 年。

^[3] 松岡文平：《もう一つの虐殺事件關東大震災と在日中国人》，《近代史研究》，大阪歴史学会近代史部会 1972 年。

认为中国人被杀是由于中国人被误认为朝鲜人的观点，松冈文平指出，这并不是普通的误杀，且中国人死亡数远远高于日本政府报告。松冈文平通过查阅当时的报纸与政府发行刊物，梳理出大岛町事件与王希天事件，揭开深入研究虐杀中国人事件的序幕。从王希天被日本政府列为“排日巨头”及创办共济会两方面入手，分析王希天被害原因，认为王希天被害的原因是日本政府怀疑其为“抗日领袖”或者“共济会活跃分子”。关于虐杀事件的原因，松冈认为，日本人反华的原因是为了打击中国人“排日报复”行为。松冈文平《论关东大地震后的华人虐杀事件》^[1]，从日本目击证人的证词、中国方面的报导、王希天创办共济会、日本政府对虐杀事件的态度四个方面全面叙述虐杀中国人事件。松冈文平通过分析中国方面报纸资料，推翻日方报道的中国死亡人数，批判日方对虐杀事件的隐瞒行径。这篇文章已被译成中文，收于《王希天研究文集》中。

1973年10月，为纪念关东大地震50周年，《历史评论》杂志刊出关东大地震50周年特集，小川博司《关东大地震与中国劳工虐杀事件》分析了虐杀中国人事件的原因^[2]，与以往的研究只分析日本方面不同，小川博司专门参考中国方面史料，以中国社会为背景，认为虐杀中国人的原因包括：日本提出“二十一条”而引起的抵制日货风潮，以及中国劳工反抗《中国劳工移入限制令》等，使研究视角大大拓展。1975年8月28日，《每日新闻》夕刊上刊载《关于王希天事件真相的线索——一个士兵的公开日记》^[3]，公开刊行虐杀事件发生时，在龟户服役的野战重炮兵第1连队士兵久保野茂次的日记，日记记载了日本军队在习志野关押中国人的情况，特别记述了王希天被害的事实。该日记公开后，有力地推进了对虐杀中国人事件的研究。

1982年，田原洋《关东大地震与王希天事件——一部虐杀秘史》^[4]，田原洋采访了大地震时久保野所属的野战炮兵第一连队第3中队长远藤三郎，通过分析武器的使用情况找出军队参与虐杀的证据，对当时警视厅关于中国人被虐杀的答复提出质疑，认为王希天被害是由于军队担心其调查出大岛町虐杀华工事件真相而故意杀害了他。同年11月，仁木富美子通过阅读《现代史资料6. 关东大震灾与朝鲜人》，开始对虐杀中国人事件展开研究。仁木从中国报纸、档案史料统计出华工被害总数，梳理当时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的交涉过程，她还拜访罹难者遗孤、幸存者，搜集证言。仁木认为日本人具有排外意识，而且华工在日本经济不景气期间来到日本，对日本工人造成就业威胁，日本工人因此痛恨华工，最终在流言的误导下杀害中国人。仁木通过分析戒严令发布的时

[1] 松冈文平：《论关东大地震后的华人虐杀事件》，《王希天研究文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

[2] 小川博司：《関東大震災と中国人労働者虐殺事件（関東大震災50周年（特集））》，《歴史評論》1973年。

[3] 《王希天事件真相に手掛り/一兵士の日記公開》，《毎日新聞》1975年8月28日。

[4] 田原洋：《関東大震災と王希天事件——ひとつの虐殺秘史》，三一書房1982年。

间与军队出动的情况，揭示戒严令的不合法性。1986年，宫武刚出版以远藤三郎日记为主要依据的《将军的遗言》^[1]，该书在回顾王希天事件经过的基础上，揭示了杀害王希天前日本军部的意见及虐杀后日本官方隐藏真相的企图，寻找杀害王希天的凶手。

进入1990年代，对虐杀中国人事件的研究进一步走向深化。1990年，日本学者仁木富美子探访温州，寻找虐杀事件幸存者和罹难者家属，搜集他们的回忆与控诉，听取遇难者在日本死里逃生的经历及共济会员工对王希天的回忆，系统整理温州同乡会在虐杀事件披露后采取的行动。1993年，仁木富美子《震灾下的中国人虐杀——中国人劳工和王希天为何被杀》^[2]，按时间顺序梳理整个事件，从戒严令的颁布、朝鲜人暴行流言的扩散，到虐杀朝鲜人、中国人，以及详细记述虐杀事件被中国方面披露、发现后中日之间的交涉。仁木富美子还通过整理当年劳工问题、王希天生平、日本社会情况、国民意识等，分析惨案发生的原因。她认为，发布戒严令虽不符合程序却得到摄政者的批准，日本人思想中潜在蔑视中国人与社会主义者，虐杀事件对日本军国主义的发展产生很大影响。作者还亲赴罹难者故乡温州拜访幸存者，慰问罹难者遗孤，在真实还原当年惨案的同时体现了一种人文关怀。

1993年，今井清一《探寻关东大地震下中国人虐杀事件真相——资料构成、发掘及考察中的诸问题》^[3]一文，细致梳理虐杀中国人事件的研究历史，列举知名学者的研究成果，揭示已发现的资料、日本官方答复虐杀事件存在的疑点，研究虐杀事件资料方面的难点等。今井在文章结论处总结虐杀事件的原因包括，由虐杀朝鲜人引起的军队、警察及民众的暴徒化，对中国废弃“二十一条”，收回旅顺运动，及由此掀起的抵制日货的反感，日本工人对中国劳工占领日本劳动力市场的敌意等。

2008年，由关东大地震85周年论文集执行委员会出版论文集《地震・戒严令・虐杀》^[4]，由松尾章一作序，收录徐纮一、姜德相、山田昭次、琴秉洞、金鍾洙的论文。学者们从国家责任出发，反思军国主义带来的虐杀，也对日本未来的发展表示担忧。另外，关于虐杀中国人方面，由仁木富美子编，今井清一监修的史料集《关东大地震下中国人虐杀事件》^[5]也于2008年出版，这部史料集将事件相关资料作广泛搜集，包括戒严令的发布、流言的扩散、大岛町虐杀华工的经过、王希天被害的过程，事件暴露后中日交涉，虐杀事件对中日关系的影响等，为学界深入研究虐杀事件提供详实的资料，进一步推动虐杀

^[1] 宫武刚，《將軍の遺言》，毎日新聞社1986年。

^[2] 仁木ふみこ：《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一人労働者と王希天はなぜ殺されたか》，青木書店1993年版。

^[3] 今井清一：《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が明らかにされるまで：資料の所在 発掘および調査の経過よりの問題点》，《湘南国際女子短期大学紀要》1993年。

^[4] 関東大震災85周年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震災・戒厳令・虐殺》，三一書房2008年版。

^[5] 仁木ふみこ編、今井清一監修：《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明石書店2008年版。

事件的研究。近年来，日本学者依旧关注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如安场浩一郎《关东大地震后在东京野外公园展开的罹难者收容》^[1]、小笠原强、宫川英一《读关东大地震时的朝鲜人虐杀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日本地震杀华侨案》^[2]、小茵崇明《为继承关东大地震下虐杀的记忆：东日本大地震·仇恨言论·关东大地震90周年》^[3]、远藤茂《关东大地震与虐杀朝鲜人、中国人（日本列岛与朝鲜半岛的交流——实践18）》^[4]等。学者从虐杀后的交涉、虐杀与近代日本发展的关系等不同方面展开研究。

日本学者关于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的发生、经过等问题，观点基本一致，认为虐杀中国人事件是在处置朝鲜人不法行为后引起的，日本军队、警察、民众都有参与。指出是日本军队在明知是中国人的情况下，继续对中国人施暴的行为。导致虐杀事件的原因包括：政治方面中国抵制日货运动高涨、经济方面华工抢占日本劳动力市场以及精神方面日本人对中国人的蔑视心理。关于杀害王希天事件，日本学者认为其原因主要是军队怀疑王希天是“排日巨头”、社会主义分子。在中日交涉方面，日本学者认为，当时的日本政府有意隐瞒事情真相，以避免涉及中日外交问题。此外，日本学者还分析虐杀事件对日本社会的影响，提出地震中一系列暴行是引发“摄政宫暗杀未遂事件”的原因，也是日本法西斯主义产生的预兆。

从总体上看，日本学者对虐杀事件研究成果丰硕。然而，现今日本学界依旧以研究虐杀朝鲜人事件为主，如李修京《关东大地震之后的虐杀朝鲜人与日韩报道》^[5]。山田昭次《关东大地震时期迫害朝鲜人——全国各地的流言与虐待朝鲜人》^[6]。西崎雅夫《关东大地震虐杀朝鲜人记录：东京地区1100条证言》^[7]等。日本学者从多角度对关东地震期间虐杀朝鲜人问题进行分析，涉及领域更广阔。与之相比，虐杀中国人事件的研究则稍显匮乏。而且，在虐杀事件铁证如山的情况下，日本学界依旧有一些声音认为虐杀事件不存在，无论是虐杀朝鲜人还是虐杀中国人事件，部分学者否认事实，如加藤康男《关东大地震期间未发生朝鲜人虐杀》^[8]，认为朝鲜人发动恐怖主义行为在先，自警团是正当防卫，认为虐杀事件与从军慰安妇一样“都是捏造的”。

[1] 安场浩一郎：《関東大震災後の東京のオープンスペースにおける罹災者収容の展開》，《日本造園学会誌》1999年第62期。

[2] 小笠原強、宮川英一：《関東大震災時の中国人虐殺資料を読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日本震災殺華僑案》第四冊，《專修史學》2015年第58期。

[3] 小茵崇明：《関東大震災下における虐殺の記憶を継承するために：東日本大震災・ヘイトスピーチ・関東大震災90周年を経て（3.11からの歴史学（その5））》，《歴史学研究》2015年。

[4] 遠藤茂：《関東大震災と朝鮮人・中国人虐殺（日本列島と朝鮮半島の交流—実践18）》，《歴史地理教育》2011年。

[5] 李修京：《関東大震災直後の朝鮮人虐待と日韓報道》，山口県立大学国際文化学部紀要第10号2004年。

[6] 山田昭次：《関東大震災時の朝鮮人迫害—全国各地での流言と朝鮮人虐待》，創史社2014年版。

[7] 西崎雅夫：《関東大震災朝鮮人虐殺の記録：東京地区1100の証言》，現代書館2016年版。

[8] 加藤康男：《関東大震災朝鮮人虐殺はなかった》，ワック2014年版。

另外，日本学界对于为什么由针对朝鲜人的暴行转为对中国人的残杀问题，尚未深入研究，日本学者一致认为中国的排日运动是引发虐杀中国人事件的直接原因，而未能对引发中国排日风潮的日本侵华图谋作出客观揭示，更未能从集团性文化心理的角度解读日本人施行残酷虐杀行为的深层心理原因，上述现象均导致日本学界的研究结论不够深刻。

（二）国内研究状况

由于虐杀事件发生时，中国正值社会混乱，国际地位低下的时期，致使部分真相被忽略，只有谢介眉作为王希天的好友，在事件发生后不久，为了纪念王希天而著《王希天小史》^[1]，早已不再发行，现多刊载于王希天论文集中。该书记述王希天生平、思想和宗教信仰，表达了朋友、家人对王希天的怀念。然而，《王希天小史》仅仅是作为友人的追忆纪念，而非研究著作。之后的研究一直未能展开，直到1970年代，中日邦交正常化，由于日本学界的关注逐渐增多，中国学者才开始展开相关研究，尤其是在1990年日本学者仁木富美子两次访问温州幸存者后，中国学界的研究不断涌现。国内学者不仅关注王希天事件、虐杀华工事件，还对地震后中国对日本的援助、虐杀事件与日本军国主义的关系、地震对日本治安财政的影响等问题展开研究。

国内对虐杀事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首先，对王希天的研究。王希天之子王振圻、孙女王旗从70年代开始着手搜集资料、调查真相，多次赴日寻找资料。除了王希天的家人外，由于王希天祖籍吉林，所以吉林省社科院、吉林省档案局、吉林省革命博物馆都相继展开研究。1994年，长春王希天研究会正式成立。为纪念王希天诞辰一百周年，1996年，长春王希天研究会《王希天纪念文集》^[2]、《王希天研究文集》^[3]，分别收录了王希天生前书信、文件，以及学者关于王希天的研究论文，细致叙述王希天的生平、性格、主要事迹等。

吉林省档案馆《王希天档案史料选集》^[4]，按事件顺序分为王希天学生时代，即王希天求学经历；王希天被害真相，多为吉林方面的调查报告；日本当局及各界对王希天及其被害事件的反应，披露了日方的报告、电文、会议记录等，以及隐藏王希天被害事件的措施；中日当局关于王希天事件的交涉，包括

[1] 谢介眉：《王希天小史》，收录于《王希天研究文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版。

[2] 长春王希天研究会编：《王希天纪念文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版。

[3] 长春王希天研究会编：《王希天研究文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版。

[4] 吉林省档案馆编：《王希天档案史料选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版。

外交部公函、电报；中国各界的反响，吉林学界、温州同乡会、留学生等团体对王希天被害事件的抗议等等。该史料选集将中国向日本交涉的电报集中在一起，为研究王希天被害后的中日交涉提供了详实资料。

在上述资料公开刊行后，国内学者进一步对王希天事件进行梳理。陈铁建《尘封半个世纪的“五四”先驱王希天》^[1]，通过研究王希天生平事迹和到日本后思想的变化，认为王希天是一个有宗教信仰的社会主义者，王希天的基督教思想对救济华工活动产生很大影响。孙华《旅日华工领袖王希天被害前后》^[2]列举王希天父亲在王希天失踪后写给吉林道尹的三份寻子书函，揭示了王希天家人失去亲人的悲痛。刘学兵《王希天生平与思想研究》^[3]结合王希天所处时代特征与生平经历，对其思想进行评价，尤其对王希天思想发展脉络展开深入探讨研究，将王希天思想分为学以报国、革命警世、宗教救世三个阶段。认为以往学界将王希天定位为“五四时期的爱国先驱者”不够准确，指出王希天是近代中国民主革命时期涌现的爱国先驱，“拒约运动”的卓越倡导者；留日中华学子的杰出代表；侨日华工拥戴的著名领袖。

其次，温州学术界对事件的研究。由于被虐杀的中国劳工以温州、处州两地居多，所以温州政界、学界较关注虐杀中国人事件。1995年，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出版《东瀛沉冤——日本关东大地震惨杀华工案》^[4]，收录中国学者研究文章及日本主要学者著作。该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所使用的资料多来源于当事人，通过访问遇难者故乡，整理受害者名单，站在受害者立场对虐杀事件进行评述，认为日本政府对虐杀事件的放纵是导致恶行迅速膨胀的主要原因，虐杀事件又进一步加速日本法西斯主义的发展。

再次，对虐杀事件的研究在当前的中国学界，关注虐杀事件的学者主要有，章志诚、苏虹、郑乐静、代华、郭小鹏等。章志诚《日本在关东大震灾期间惨杀浙籍旅日华工与北洋政府对日本当局的交涉》^[5]、《温州华侨移居海外历史悠久》^[6]、《不忘历史 牢记教训——纪念温州、处州旅日罹难华工90周年》^[7]，以温州华工为主要研究对象，站在华工的角度分析虐杀事件，利用《申报》、《民国日报》的报导分析华工赴日原因，揭露华工被害情况、回国状况，并指出大量华工回国后因患病，很多人不治而亡。而中国政府的软弱外

[1] 陈铁建：《尘封半个世纪的“五四”先驱王希天》，《中共党史研究》1999年第4期。

[2] 孙华：《旅日华工领袖王希天被害前后》，《中国档案报》2013年4月8日第003版。

[3] 刘学兵：《王希天生平与思想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

[4] 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东瀛沉冤——日本关东大地震惨杀华工案》（浙江文史资料第五十七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5] 章志诚：《日本在关东大震灾期间惨杀浙籍旅日华工与北洋政府对日本当局的交涉》，《浙江学刊》1990年第6期。

[6] 章志诚：《温州华侨移居海外历史悠久》，《温州日报》2010年12月9日第014版。

[7] 章志诚：《不忘历史 牢记教训——纪念温州、处州旅日罹难华工90周年》，《八桂侨刊》2013年12月第4版。

交使华工没有得到相应赔偿，章志诚最终认为只有增强综合国力才能保障海外华人的利益。苏虹《东瀛沉冤——六百余华工惨死始末》^[1]从华工去日本打工到虐杀事件暴露后日本的隐瞒，全面地记叙了虐杀事件始末。郑乐静《20世纪初日本排斥华工政策与旅日浙南华工群体》^[2]、《20世纪初旅日浙南籍下层华工商社群的历史变迁研究》^[3]，以地震期间的虐杀为背景，研究旅日华工的状态，将地震期间虐杀华工作为华工史的一个阶段，以日本出台“禁止华工令”为依据，分析华工在日本的处境及变迁，认为关东大地震是旅日华工历史的转折点，地震后，旅日华工群体急剧衰退。

再次，关于关东大地震发生后，中国对日援助问题的研究。代华，池子华《日本关东大地震与中国红十字会的人道救援》^[4]，代华《略论张作霖、张学良父子对1923年日本关东大地震的赈济》^[5]，梁瑞敏《日本关东大地震与中国朝野的救援》^[6]，上述学者通过搜集、分析报纸等史料，梳理出地震期间中国方面对日本的援助，认为中国的积极援助体现了高尚的情操，发扬国际救助精神，促进了中日关系。

最后，关于虐杀中国人事件的原因，郭小鹏《关东大地震后的日本治安政策》^[7]，从财政、治安方面入手，认为地震期间一系列虐杀朝鲜人、中国人及社会主义者的事件造成日本社会治安混乱，军队、警察、自警团“先发制人”的社会治安政策是导致虐杀事件扩大化的根源，指出日本地震中的治安政策不仅没有稳定社会，反而引起混乱，推动了日本法西斯主义的发展。《关东大地震对东京市财政的影响》^[8]，通过计算地震期间东京的损失及地震后复兴东京所需财政经费，阐述地震对东京城市发展的影响。

综上所述，国内学术界对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的研究逐渐丰富、细致。学者们通过搜集整理《申报》等报纸、官方记录、遇难回国者回忆，结合日本方面刊行的史料，逐步探索历史真相，大致梳理出虐杀事件的具体史实。同时，国内的研究并未局限于事件经过，对于大地震期间中国对日本的援助、虐杀事件与日本军国主义的关联方面也有研究，然而，对引起虐杀事

^[1] 苏虹：《东瀛沉冤七十载——六百余华工惨死始末》，《纵横》1996年第1期。

^[2] 郑乐静：《20世纪初日本排斥华工政策与旅日浙南华工群体》，《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5年第1期。

^[3] 郑静乐：《20世纪初旅日浙南籍下层华工商社群的历史变迁研究》，《宁波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4] 代华，池子华：《日本关东大地震与中国红十字会的人道救援》，《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5] 代华：《略论张作霖、张学良父子对1923年日本关东大地震的赈济》，《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

^[6] 梁瑞敏：《日本关东大地震与中国朝野的救援》，《河北学刊》2011年7月第4期。

^[7] 郭小鹏：《关东大地震后的日本治安政策》，《外国问题研究》2014年第1期。

^[8] 郭小鹏：《关东大地震对东京市财政的影响》，《大连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件的原因分析尚不够深入，国内学者只能从日本学者已有的研究中分析出虐杀事件前日本的社会状态，极少运用日文史料展开细致研讨。

总览中日学界的研究可见，国内外对关东大地震时期虐杀中国人事件研究较丰富，关于虐杀事件经过，通过遇难华工、军队官兵的回忆等已经基本整理清楚。关于虐杀事件的原因，中日学者一致认为包括以下因素：中国因“五四运动”、“拒约运动”而掀起的抵制日货高潮、华工大量偷渡日本抢占劳动力市场、日本打击社会主义运动、日本对中国的蔑视心理等。关于虐杀事件的影响，中日学者一致认为，关东地震时期的暴行推进了日本军国主义的发展。从总体上看，与日本学界的研究相比，中国学界的研究起步晚，研究多集中在虐杀事件的过程与中日双方交涉，较少关注大地震前日本社会状态对虐杀事件的影响、中国对日交涉失败的原因，更未能从文化心理出发，剖析导致虐杀事件的思想原因。

二、选题意义、创新之处及研究方法

（一）选题意义

1.系统整理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始末，综合分析虐杀事件的原因、经过及影响，可以更全面地呈现虐杀事件全貌，在一定程度上丰富现有研究成果。

2.从中日两国社会情况、当事人日常行为入手分析虐杀中国人事件的深层原因，并重点关注日本大正时代末期的国民意识，从国民精神出发剖析虐杀事件产生的文化因素，有助于从思想层面揭示战前日本国民意识中的排外性因素。

3.通过对虐杀中国人事件的研究，揭示日本排华、反华思潮的精神土壤，可以为今天防范日本右翼势力的抬头提供警示与借鉴。

（二）创新之处

1.资料创新，本文使用的部分史料为日本亚细亚历史资料中心解密的数字化史料，如外务省《本邦灾变及救护关系杂件——关东地方震灾关系——新闻

论调》^[1]，东京市编写《东京震灾录》^[2]，以及防卫省防卫研究所、陆军、海军等文件。上述原始资料在国内学界相关研究成果中并未出现。

2.视角创新，本文在分析虐杀事件原因时，除了从政治经济方面入手外，更多地关注虐杀事件与日本军国主义、法西斯主义的关系，关注日本民众的心理变化，日本民众参与虐杀时的精神状态。这种从精神史、情感史出发的研究视角在国内学界较少使用。

（三）研究方法

本文除主要采用归纳演绎、逻辑推理等历史学常见的研究方法之外，也部分使用了心理学的精神分析法。

^[1] 外務省編：《本邦災並救護關係雜件——關東地方震災關係——新聞論調》，1923年版。

^[2] 東京市編：《東京震災錄》，東京市1927年版。

一、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

1923年9月1日上午11点58分，日本关东地区发生7.9级大地震，（1996年9月16日经日本鹿儿岛公司技术研究所等单位的精确计算，应为里氏8.1级）地震波及一府六县，东自千叶县起，经东京、横滨、横须贺、镰仓、箱根、伊豆直到静冈^[1]。首震之后又发生数十次余震，地震持续到第2日中午11点45分，地震影响面积达83,300平方米。由地震引起的海啸、火灾、崩塌造成重大损害。据社会局调查，此次地震受灾家庭共694,621户，其中烧毁558,049户，破损136,572户。死者91,344人、失踪14,898人。财产损失13,544,798日元^[2]。地震后，日本进入戒严状态，朝鲜人、中国人在混乱中遭到警察、军队、日本自警团、民众的虐杀。几百名中国劳工惨死日本，事件发生后，日本政府竭力掩盖虐杀事件真相。本文试图结合中日两方面史料，细致梳理虐杀中国人事件始末。

（一）虐杀中国人事件的发生

1. 一战后大批华工赴日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资本主义工业快速发展，需要大量劳动力。日本生产力迅速提高，工厂增多，工业产量超出战前一倍多，工人需求量增大。据统计：“1913年日本产业工人总计有916,252人，经过4年大战，到1918年更增加到1,409,196人”^[3]。随着日本的工厂增多，出口物流同样增大，急需大量从事装卸、搬运等重体力劳动的工人，由于日本本土劳动力不足，这为中国劳工来日本谋生创造了客观条件。所以，日本政府特许一些工厂可以聘用中国劳工，1917年7月28日，内务大臣后藤新平向阁议提出《关于解除中国人劳动限制的文件》。文件规定：“就现今局势来看，在禁止华工来日时，并未预想到欧洲战乱的结果对工人需求显著增加，在这种形势下，允许对国家负有在短时间内完成紧急作业责任的企业招募中国劳动者，增加短时间内的劳动

^[1] 東京朝日新聞社編，《關東大震災記》，東京朝日新聞社1923年3頁。

^[2] 東京市編，《東京震災録》，東京市1927年前輯40,15頁。

^[3] 福西光速、大島清、加藤俊彦、大内力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年表》，第62-68頁轉引于万峰《日本近代史》中国戏剧出版社1981年468頁。

力，这是不得已而作出的适时措施，同时，要对中国劳工进行适当的限制与监督，特别注意其在经济及社会上的影响”。文件中规定的“对国家负有在短时间内完成紧急作业责任的企业”主要是指在军事、外贸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于是，在造船场工地上特别允许中国人做工。然而，对华工来日仍是有诸多限制，即仅限战时，仅限很难招募到日本劳动者的情况，人数最多 3 千人，企业主需对中国华工在风俗、卫生、保持治安等方面负有责任，也需得到主管大臣的认可^[1]。由此可见，日本政府准许中国劳工赴日仅仅是出于特定时期、特定行业的需要，是出于急需劳动力的无奈之举，一战结束后，日本经济衰退，对中国劳工的态度随之发生骤变。

大地震期间遭到屠杀的中国劳工主要是浙江温州、处州两地山区的农民。当时中国正值军阀混战，经济发展缓慢，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外国资本主义商品输入，加速农村自然经济瓦解，连年的内战与灾荒，使浙江山区农民生活困难，仅靠耕地无法维生，他们迫切需要寻找其他途径来解决温饱。瓯海区五凤垟乡坑源村旅日华工黄子莲的女儿黄宝媛说：“我父亲赴日本前租种几亩山田，每年除交租外，仅余几百斤口粮，全家不得温饱。寒冬没有棉被，只得盖蓑衣御寒，靠火笼取暖”^[2]。瓯海区西岸乡老归侨陈崇凡回忆当年的情形时说：“我去日本谋生前，全家十几口，仅有二亩山田与 1000 株番薯藤园。终年劳作，不得温饱。1922 年春，闻乡人去日本贩卖纸伞能挣钱，我也跟他们去做小贩了”^[3]。面对窘迫的生活状况，看到摆脱穷苦的希望，大多数农民选择踏上异国他乡的道路。他们去日本一般是通过中介，名为中介，实为同乡在上海开办的小旅馆，乡民先入住，而后收取费用代办赴日手续，乡民只需听从安排就可直接去日本，相比自己办理旅券、国籍证明，及应对日本大使馆领事的查证等繁杂严格的正规渠道更方便、花费更少。

20 世纪 20 年代初，青田籍老归侨陈鹤鸣在上海开设“同丰泰”客栈，与在上海工商社叶某等，都经营“包客”生意，去日本的费用较少，一般农民可以筹措出来。1923 年 7 月 17 日《申报》记载：“每人（从上海）至神户，各缴 15 元 4 角旅费，昌兴及东洋公司即一律（同上），惟三菱船只只需 13 元 5 角，各代办中陈鹤鸣最为公允周到，故各工人缴付 15 元 4 角旅费后，亦有不再带银洋即行动身者”^[4]。青田县油竹乡旅日归侨们说：“当年东渡谋生，旅费并不大，只要卖两分半山田或者一头牛就够用”^[5]。温州农民到达日本后，一

^[1] 日本外務省外交資料館：《労働者關係雜件第二ノ一卷》B-3721002001，《支那人労働制限解除ノ件》（B12081467100），第 386-390 頁。

^[2] 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东瀛沉冤——日本关东大地震惨杀华工案》（浙江文史资料第五十七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5 页。

^[3] 温州华侨华人研究所编：《温州华侨史》，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9 年 30 页。

^[4] 《温州工人赴日退还之工作》，《申报》1923 年 7 月 17 日。

^[5] 章志诚：《二十年代温州山农东渡日本谋生概况》，收录于《东瀛沉冤——日本关东大地震惨杀华工案》（浙江文史资料第五十七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般先卖一些温州纸伞或青田石货，缺货后即从事体力工作，还有大部分农民因没有本钱，借钱伪装成商人，到达日本后出卖体力。日本外务省记录了多件中国劳动者伪装商人的实例：“1922年，声称伞商的温州人37名，从长崎渡来去往东京或门司，没有任何所持金，其是从同船者那里暂时借的提示金，被发现其不正当入国事实”，“1923年5月1日，浙江省李顺昌之外的8人，携带若干伞，称行商，去往下关，事实上被发现是以做劳力为目的”^[1]。

日本方面一直禁止从事体力者前往日本，虽然在1917年放宽了中国工人赴日条件，但随着日本经济的再次衰落，日本政府再次加强对赴日劳工的限制，多次遣返中国劳动者，然而依旧有大量华工赴日。留在日本从事体力劳动的华人多居住于大岛町、南千住，主要搬运从船上卸载的石炭、钢板，或从事运送石砂等工作，所得工资为日本最低工资。然而，由于去日本打工所得远高于国内，且旅费便宜，路途较近，风俗文化也与中国相近，所以大批温州农民陆续前往日本。由日本内务省警保局外事课等编写《支那劳动者入国取缔》文件集，记载了1924年之前关于中国劳动者的文件，其中有一份从1915年至1924年赴日中国人人数统计表格（见表1-1）。

表1-1, 1915年至1924年赴日华工人数统计^[2]（单位：人）

	横浜	神戸	下关	门司	长崎	名古屋	大阪	四日市	总计
1915年	2			3					5
1916年		4	2	1					7
1917年		4	2						6
1918年	1	8	4		1		1		15
1919年	1	15	3	1			2		22
1920年	2	15	1	2	1		2		23
1921年		20		6					26
1922年		15	1	13	1		1		31
1923年	5	104	8	314	23	4	13	1	472
1924年		27	5	51	4	2	3	1	93
不明									70
总计	11	212	26	391	30	6	22	2	770

这份表格仅记录了部分地区正规赴日华工的人数，不包括神奈川等地从事体力劳动的华工，但依旧可以看出1917年之后，华工赴日数量在增加，到1923年急速上升。且不论是去往九州地区的门司还是中东部地区的华工，都有

^[1]日本外務省外交資料館：《帝国労働政策及法規関係雜件纂/支那労働者入国取締》B37151，《非労働者ナリト陳述ヲ為シタル者ノ中ヨリ労働者ヲ発見シタル实例》（B12081458700），第11頁。

^[2]日本外務省外交資料館：《帝国労働政策及法規関係雜件纂/支那労働者入国取締》B37151，《支那労働者認定標準トシテ実行中方法》（B12081458700），第8頁。

大量华人从小商人变为体力劳动者，不符合赴日工作的标准，日本政府严厉整治。

关东大地震期间，被虐杀华工主要集中在分布于东京、神奈川县等地，其中东京大岛町华工比较集中。除部分从事理发、料理的华工是被日本政府鼓励的之外，大部分从事搬运等简单体力劳动的华工，一直遭到日本政府遣返并受到日本工人的敌视，日本工人对华工的鄙视来自于，日本人认为，华工的工作性质较“低贱”，“其籍贯，以温州人为最多，滁州等处人次之，除极少数部分之制革泥木等工人外，多係挑煤起货等苦力工，而为日本工人平时所不乐意为或不能为者”^[1]。日本方面不排斥从事理发、料理等技术性华工，而鄙视从事简单体力劳动的华工，从心理上就轻视从事体力劳动的华工，这也造成华工与日本工人多次发生矛盾的原因，为大地震时期，华工遭到日本工人的打杀埋下隐患。

2.“戒严令”的颁布

1923年8月24日，日本首相加藤友三郎去世，加藤内阁解散，9月2日傍晚7点58分，山本权兵卫组成新内阁，组阁前的震灾救援善后工作暂时由临时首相内田康哉，及原加藤内阁的阁僚负责。直接负责人为内相水野鍊太郎和警视厅总监赤池浓。随着震灾范围扩大，关东一带受到侵袭，7.9震级的激震造成房屋倾倒损坏，各种公共设施全部停用。在强风的作用下火势蔓延，延烧四方，东京的东半部化为焦土，大批市民死于火灾、崩塌。东京警视厅受到火灾波及，被迫移入日比谷有乐门内办公，不到两个小时后，再次转移到府立第一中学。此时日本政府认识到，仅靠警备力量不能有效控制灾情，维护治安，必须调动宪兵。于是，东京卫戍司令官代理陆军中将、第一师团长石光真臣，指示近卫师团与第一师团进入警备状态，特别在皇居、宫邸、诸官厅、大使馆、刑务所等地配备兵力，派遣救援队，调来陆军编入东京卫戍司令官指挥^[2]。

9月2日下午，在新内阁尚未正式成立时，日本政府未经内阁审议，便颁布敕令398号、399号、400号。398号敕令规定：“朕兹认为有紧急之必要，依据帝国宪法第八条，批准颁布在一定地域，适用戒严令中之必要规定文件。”“在一定地域内，因敕令之规定，要适用戒严令中必要之规定”。敕令案399号规定：“在东京市、荏原郡、豊多摩郡、北豊岛郡、南足立郡、南葛飾郡以下区域适用戒严令第9条、第14条，司令官之职务由东京卫戍司令官执行。附则：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3]。

^[1] 外務省外資料館：《本邦労働者關係雜件》第一卷14202001，《在本邦支那労働者ノ近況ニ関スル新聞記事送付》B04012837500，第282頁。

^[2] 松尾章一：《関東大震災と戒嚴令》，吉川弘文館2003年版，第15頁。

^[3] 大藏省印刷局：《官報》(000000078538)1923年9月2日。

敕令 399 号中提及的“戒严令”第 9 条与第 14 条，为 1882 年日本政府颁布的文件《戒严令制定·附战时以布告定之》，其内容如下：

“第九条：因对各地地方司令官委以掌管之权力，在临战区域内若发生与地方行政事务及司法事务之军务相关事件，地方官、地方裁判官及检察官，在戒严令布告或宣告之时，应及时向该司令官请示指挥。

第十四条：在戒严区域内，司令官有权执行以下事项，其执行时发生之损害，不得要求赔偿。

第一，应停止认为妨害时势之集会或新闻杂志广告等。

第二，调查可供军需之民间所有储物品，并依据具体情况禁止输出。

第三，调查枪炮、弹药、兵器、火具等其他涉及危险物品之所有者，有权收押之。

第四，检查邮信电报、出入船舶及物品，并有权封锁海陆通路。

第五，依战况，在不得已之场合，有权破坏居民之动产与不动产。

第六，在合围区域内，可不分昼夜进入每户居民家中或船舶内实施检查。

第七，在合围区域内，有寄宿者时依时机驱逐之。”^[1]

敕令 400 号规定了关东戒严司令部机构的组织构成：

“第一条：以陆军大将或中将担任关东戒严司令官，于天皇直属之东京及东京附近担任镇戍警备。

第二条：关东戒严司令官关于军政及人事问题受陆军大臣支配。

第三条：关东戒严司令部下设以下职位：参谋长、参谋、副官、主计、军医、陆军司法事务官、下士、判任文官。

第四条：参谋长有辅佐关东戒严司令官整理事务之责任。

第五条：参谋、副官、主计、军医及陆军司法事务官接受参谋长之指挥，掌管各自担任之事务。

第六条：下士及判任文官接受上级之命令，服务各项事务。

附则：本令实施期间，东京卫戍司令官之职务停止。”^[2]

随着朝鲜人暴动流言扩大，灾情的蔓延，导致震区人心惶惶。9月3日、4日日本政府扩大戒严范围，增加至东京府、神奈川、千叶、埼玉县。

“戒严令”是在山本内阁成立前颁布，山本内阁在 2 日傍晚成立，而“戒严令”在下午 2 时由临时内阁未经审议直接颁布。对此，日本学者仁木富美子认为，戒严令未经枢密院审议，而以政府内阁名义，用敕令形式颁布，乃是破

^[1] 国立公文書館·公文類聚·第六編·明治十五年·第十四卷·兵制一·兵制總，類 00014100，《戒嚴令制定附戰時ト称スルハ布告ヲ以テ之ヲ定ム》A15110074700，第 3-7 頁。

^[2] 国立公文書館·公文類聚·第四十七編·大正十二年·第三卷·官職二·官制二（内務省二·大藏省·陸軍省·海軍省）類 01456100，《陸軍省關東戒嚴司令部条例ヲ定ム》A13100604300。

例的违法事件，因此，“戒严令”不具有合法性^[1]。“戒严令”的颁布应该得到枢密院的审议，枢密院有权进行“戒严的宣告”，而临时内阁在得到天皇的首肯后，越过枢密院，由内阁总理大臣及各省大臣以敕令形式直接颁布，这并非正规程序。虽然“戒严令”的颁布违法，然而内阁依旧紧急执行，可见，“戒严令”执行的紧迫性与日本内阁官员对治安的强烈担忧有关。

“戒严令”是震灾负责人水野鍊太郎与赤池浓为了防止有不法之徒趁震灾混乱之际闹事而提倡颁布的。水野鍊太郎与赤池浓都曾镇压过群众运动。水野鍊太郎在“米骚动”期间任内相，后又在朝鲜“三·一运动”时担任朝鲜总督府政务总监，赤池浓则担任朝鲜总督府警察局长。二人曾使用恐怖手段监管朝鲜民众，使用高压政策平息暴乱，对群众运动异常敏感。地震发生后，二人惧怕朝鲜人及受其欺压的中国人趁社会秩序混乱之际采取“报复”手段。另一方面，日本政府也惧怕社会主义人士发动日本民众，影响政府地位。于是，日本政府主张在引起混乱之前做好监督准备，严格控制受灾区域，避免有“不法之徒”利用震灾对日本社会造成迫害。当然，他们眼中“不法之徒”大部分是指倍受欺压的朝鲜人、部分生活状况悲惨的中国工人以及日本社会主义分子。

从各项敕令的内容看，首先，1882年“戒严令”明确指出了戒严令的本质：“戒严令是在战时或者事变之际，在全国或者部分地区以兵力警戒之法规”，“临战区域是指战时或者事变之际，应当警戒之地方”^[2]。从“戒严令”的本质看，国家只有在发生战争或准战争及军事这边时，才能划定戒严区域，并实施“戒严令”，并未规定在发生重大灾难时应当颁布“戒严令”。然而，“敕令398号”明确说明，日本国家的部分地域适用戒严令。即将震灾视为战时状态，震灾不再是自然灾害问题，因朝鲜人暴动等流言，成为国家安全问题，在戒严令下，警察、宪兵队、陆海军全部武装出动。

其次，关于戒严状态下的具体措施：“敕令399号”规定，震灾区域适用“戒严令”第9条与14条，各地方与军务相关的行政与司法事务全部由司令官掌管，震灾区域丧失司法权、地方行政权。而且，由于戒严期间，司令部控制新闻舆论，各新闻报社不能及时澄清“朝鲜人暴动流言”，致使民众丧失理智，残害朝鲜人，直至虐杀中国人。“戒严令”将戒严区域封锁，大量消息不能及时传播，使日本民众迷失事件真相，导致日后事件的揭露困难重重。同时，在戒严期间，司令官还掌握着民众通信自由、出入自由，检查民众的信件，随时可以进入居民家中随意检查，严重侵害了民众的隐私权。也可以依情况破坏居民的财物，并对寄宿者依情况驱逐，这些事项侵害了民众的财产权与

^[1] 仁木ふみこ：《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一人労働者と王希天はなぜ殺されたか》，青木書店1993年，第9頁。

^[2] 国立公文書館：公文類聚・第六編・明治十五年・第十四卷・兵制一・兵制総，類00014100，《戒厳令制定附戦時称スルハ布告ヲ以テ之ヲ定ム》A15110074700，第1頁。

居留权，同时也为之后日本军队将华工强制带出客栈，并没收华工财产提供了法律依据，为罪犯提供了借口。虽然这些严厉的规定下，民众依旧有生命权，但是，大地震期间，民众的生命却没有得到应得的保障

另外，无论是从戒严司令部官职的设置还是从各地司令官权力看，震灾区域的统治管辖权完全归属于陆军，所有戒严司令部官员及士兵必须听从长官的命令，这为陆军崛起提供了契机。“敕令 400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任命陆军大将或中将担任戒严司令官，军政及人事问题受陆军大臣支配，戒严司令部基本由陆军掌管。第六条则规定下级士兵完全服从上级的命令，服务各项事务。即一旦长官下达命令，无论是否合理，下士需要无条件执行。在关东大地震期间，军队对中国劳工住宿地区的检查、对华工的残害、对社会主义者的逮捕与杀害，均来自陆军高层的指挥及授意，士兵个人的行为代表着当时陆军的态度。同时，陆军权利的扩大也给予日本陆军重新崛起的机会。地震前，日本社会主义发展，军队地位下降，军国主义思想得到遏制。地震时期，陆军指挥戒严司令部利用“戒严令”使用高压政策及强硬手段铲除异己，稳定民心，恢复民众对军队的信任，为军国主义的发展扫除障碍。

“戒严令”将指挥权归属于陆军，陆军通过其震灾时期的权限，使用强硬手段控制舆论走向，将异己树立为群众的敌人，表面上是为维护秩序，抓捕暴动的“不法之徒”，实际上，是将震灾事态扩大化，通过虐杀日本民众一直以来反感的朝鲜人、中国人，来换取民众的信任，给陆军一个重新回到政治舞台的机会，为日后日本军国主义的发展打下基础。

（二）大岛町事件

1. 事件经过

在紧张的戒严状态下，面对不知从何而来的“朝鲜人暴动”流言，不论在城市、农村，军警、民众都对朝鲜人充满敌意，在这种暴戾的气氛中，中国劳工被卷入虐杀事件中。据统计 6000 多朝鲜人被虐杀的背后还有 716 名中国人被杀害¹⁴，无论是逃难在外的中国人还是暂居客栈的华工，一旦被自警团、军警及日本工人发现很难幸免，大岛町、神奈川县、砂町、小松川、等地发生劳工被打杀事件。另外，中国留学生也多遭到日本人殴打。《回国罹灾留日生报告书》中记载了留日学生被打情况：“粤人林贤宇居东京之下户塚，日人素知其为中国人也，乃青年团竟抢入室扭掷户外，且行且打，驱之警署，以大棍当头一棒，林君昏倒。...桂籍李真（女生 15 岁）与友人居东京下谷区，外出被青年

¹⁴ 仁木ふみこ：《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中国人労働者と王希天はなぜ殺されたか》，青木書店 1993 年。

团持棒追击，李生狂奔昏倒，足部被打重伤。江苏人蒋健吾等6人避暑于大森海岸，灾后家主拔刀拍案曰‘今日要杀支那人’经几许哀求才免于死”^[1]。伤害中国留学生的情况屡屡被发现，对留学生实施残暴行为的一般为青年团与日本民众，其甚至毫无施暴理由，仅因其为中国人。在这一系列暴行中，最突出的是9月3日大岛町集团性虐杀事件。

大岛町隶属东京府南葛饰郡，现隶属江东区大岛町。从明治中期开始建设工厂，大正中期因一战经济景气，开设许多公司与工场，吸引众多中国劳工在此从事体力劳作。据中国报纸报道：“唯吾国劳工在东京均分居于大岛、南千住、三河岛等处，共有2500余人”^[2]。地震发生后，大岛町2丁目的小仓制油所、1丁目的大日本人造肥料会社被大火烧毁。大岛町2丁目西半部分与1丁目大部分亦遭到火灾蔓延。1丁目、2丁目的中国劳工宿舍被烧毁，5丁目的宿舍倒塌，大多数劳工来到8丁目的工友处避难。9月3日，（10月13日的《民国日报》记载为9月2日傍晚9时，10月16日《民国日报》黄子莲所述为9月3日，因事件持续时间长，可从2日持续到3日，故本文以黄子莲的叙述为准。）300余名日本浪人，手持枪械闯入大岛町8丁目华工住宿地区，胁迫华工指出财帛所藏处，并以有钱者当回国，计诱华工到客栈外，称即将地震必须卧在地上，突然用铁锤等武器将174名华工打死，仅华工黄子莲因被打昏死里逃生，回国后披露8丁目虐杀事件。日本浪人、自警团、军队在大岛町其他地方继续强迫中国劳工在屋外列队，大批日本民众也参与围禁中国劳工，并押往7丁目方向，来到空地后，杀害手无寸铁的中国劳工，还将中国劳工身上的钱财全部掠走。直到9月5日，在警察的指挥下，宪兵及日本人工头田中差遣小工将中国劳工尸体焚烧，后铲除烧焦的泥土，填铺煤渣，清理现场^[3]。

关于大岛町虐杀事件1923年9月6日，警视厅外事课长广濑在谈话中提到：

“9月3日，在大岛町七丁目，将与朝鲜人放火嫌疑相关的300至400中国人及朝鲜人分3次枪杀或用棍棒打死。第一次为当天早上，枪杀了由军队从青年团遣送的2名中国人；第二次为下午1点左右，军队及自警团（青年团及在乡军人）打死约200名；第三次为下午4点左右，以同样的手段杀害了约100名。

由于上述中国人、朝鲜人的尸体一直到4日没有任何处理，故警视厅向野战炮兵第三旅团长金直子少将及戒严司令部参谋长报告，要求对上述尸体

[1] 《回国罹灾留日生报告书》，《民国日报》1923年10月9日。

[2] 《震灾中日人残杀华工事件》，《民国日报》1923年10月14日。

[3]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本邦災災並救護關係雜件/關東地方震災關係 2》160052，《大島町事件其他支那人殺傷事件分割》Ref. B04013322800，第184頁《九月六日警視庁広瀬外事課長直話》。

作出处理，并商讨保护该地残余的 200 名至 300 名中国人的办法。于是在仓促之间，于国府台兵营作出了集体保护中国人的决定。

本事件的原因现在还不明确，对于朝鲜人、中国人放火等问题，只发现朝鲜人持有炸弹这一明确的事实”^[1]。

据《民国日报》报道，在大岛町丧生的华工共 300 名左右^[2]，这与广濑提到的虐杀 3 次，共 302 人的记录大致吻合。另外，广濑提供的屠杀地点为 7 丁目，然而据其他回国华工回忆及日本新闻记者小村俊三郎等的实地调查，均为 8 丁目，据此推断，广濑所说的七丁目应为误判。

根据广濑的谈话，大岛町虐杀朝鲜人与中国人的凶手不仅有自警团，还包括军队，屠杀结束后，警视厅人员向野战炮兵第三旅团长与戒严司令部参谋长报告并希望做出处理决定，可知虐杀事件是在军部、警视厅、政府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可以说，虐杀事件得到了政府与军队的默许。且作为警视厅外事课长的广濑在虐杀事件发生后的第 3 天仍不清楚虐杀事件的原因，那么警视厅为什么没有阻止无缘由的虐杀行为，而是在虐杀结束后，与军队商讨处理尸体问题及残存的中国人安置问题。可以看出，在戒严情况下，警察完全听从陆军的安排，司法、行政权力归属陆军，中国人的生命安全没有任何保障。

2.其他地区的虐杀事件

在大地震突如其来的打击下，日本政府与民众试图依靠军国主义暴行来缓解自身的恐惧。除大岛町集团虐杀之外，在其他地区的中国劳工也遭到屠杀。据幸存者林献忠的回忆：“震后，日本青年团及复退军人，在当时政府的指使下，制造了种种谣言，说什么东京大地震是圣洁土地被华工踏脏引起的，说什么华工同朝鲜侨民一样是下等人，只有杀光华工，日本国才太平无事。日本警察公告市民说，地震后东京要漫水，你们若想保全生命安全，必须赶快到千叶县避难，数千华工也夹在日本人中间向千叶移动。我目睹不计其数的华工被日本社会民团认出来后，当场用刺刀、铁钩等凶器将华工乱杀、乱戮，血淋淋地惨死在道路旁，尸体被这些民团任意践踏”^[3]。日本自警团一旦发现华人就进行虐杀，仿佛杀光在日华人日本就会恢复震灾前的样子。

1923 年 10 月 18 日，在温州同乡会议上，华工代表吴进明叙述了他所见虐杀华工情形：“九月一日地震后，我避难小松川，二日因见地震稍静，仍回大岛町二丁目，至晚有警察对我说，此地尚有地震，恐怕沉没，汝等最好到土川山上躲避，我等四人听闻，即到山上，上有兵营，夜间有六七华人，由土川车

^[1]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本邦震災並救護關係雜件/関東地方震災關係 2》160052，《大島町事件其他支那人殺傷事件分割》Ref. B04013322800，第 184 頁《九月六日警視庁広瀬外事課長直話》。

^[2] 《震灾中日人残杀华工事件》，《民国日报》1923 年 10 月 14 日。

^[3] 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温州文史精选集》第十五辑（1898-1923），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2001 年 214 页。

站被日人追打到山上，一人首部被铁钩击一大洞，流血满面，凄惨非常，三日早无食，下午二时，方有兵抗面饼来，略分少许，食竟，即将我等三四百人拘押营内，不准出入，五日转解习志野，形同俘虏，沿途均有军警及苦力持械把守，状极可畏，九日，同乡黄得富亦被裸体押到，我闻其故，渠云，‘再休提起，我与黄大臣等为日人撑柴船，地震后，日人将我行李概行藏没，復有警察及苦力多人来，问我等为韩人抑华人，我即答为华人，被遂令我等出外，为首一人，当遭击落水中，后走三人，亦同时被乱棍打死，以上四人，即瑞安县三十二都对川庄黄大顺王鉅春王作行王挺柳是也，我等三人，虽幸免于死，然身上被打，几无完肤’^[1]。从幸存华工的叙述上看，日本人对华人是有意打杀，回答是华人依旧将华工惨杀，且残害手段残忍。另外，从叙述中可知幸存华工被集体收押于习志野，方便对华人的监管。

广濑在谈话中声称，大岛町事件结束后，日本警视厅实行所谓“保护华人”的措施。然而实际情况是，大批华人被驱往习志野收容所，警察、军队在押送华工时，均手持枪械，严阵以待，戒备森严，华工稍有不慎就遭到拳打脚踢，严重的用棍棒打，俨然对待犯人。每日只给一点伙食，时刻被监视，名义上是保护，实际上是监视、关押、虐待华工。据当时的中国报纸报道：“俟调查完竣，续行宣布，迨至六日晨，龟户警察厅派警百余人，将大岛町三河岛等处居住之华侨 1600 余人，四处兜拿，拘禁于千叶县习志野军营内，待遇酷虐，逾于在狱之囚，日食蛋大之饭团三枚，不足抵平时一餐之量，夜则枕石卧板，苦趣尤不堪言，且天气寒热不常，疾病业生，守卫士兵，又极凶残，稍不如意，鞭棍立下，闻有华人携来物件，均被取去，并有能操华语之侦探，在旁监视，故各代表来营慰问，亦不获尽情陈诉”^[2]。这些被拘禁的华工在数十天，甚至数月后才被送回国，有些华工因病未获及时治疗，回国后没多久便去世了。

虽然，地震中日本方面确实采取了保护华人的措施，但被关押在习志野的华工并没有得到保护，而是被扣押于习志野，随时会遭到不公平待遇。华工的住宿、伙食、医疗都没有得到保障，财物也被没收，日常被监视。中国政府方面来探望时亦不允许华工表达在习志野的悲惨遭遇。日本方面将华工囚于习志野主要是为了监管华工，同时，也是为了给中国政府一个交代，即为了表演给中国方面看。

[1] 《温州同乡会开会纪》，《申报》1923年10月18日。

[2] 《温州同乡会请文涉残杀华工案》，《申报》1923年11月5日。

（三）王希天事件

中国劳工被害消息传出后，一直帮助华工的王希天急于看望华工，查证事实，然而，“戒严令”颁布后，各地交通断绝，无法出行。9月9日戒严放松后，王希天才有机会前往大岛町地区。然而，日本军警有意隐瞒虐杀事件，惧怕王希天查明真相，在王希天寻找遇难华工期间将其逮捕、杀害，制造了“王希天事件”。

1. 王希天主要活动

王希天是吉林长春人，1914年赴日留学，1917年进入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预科班，多次参加爱国运动，与日本的社会主义人士、基督教牧师等多有来往。1918年2月，日军向中国提出关于“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的谈判。爱国学生们发动“拒约运动”，王希天积极参与，10月“拒约运动”结束，王希天等留学生返回日本求学。1919年“五四运动”消息传来，数千留日学生在东京举行示威游行，闯入中国大使馆，部分学生被逮捕，王希天积极营救，拜访中国学生监督处，向留日学生总工会申请营救学生的费用。王希天在留日学生运动中声望逐渐提升，因此，也引起日本陆军的注意，日本陆相试图接触、拉拢以王希天为首的爱国学生。5月20日，陆相田中义一邀请王希天、李培天、吴善等会面，王希天等事后回忆此次会面时说：“如果田中的招待在5月7日之前，则多少会给我们一些好感。然而在中国各地排日风潮正盛之今日召开此种招待会，试图以私下的聚会之形式意欲欺瞒吾等。今日吾等不如要堂堂正正将日本政府对华政策之根本用意在国内外地新闻上发表声明，中国国民也因此得以安心，亦可揭露日中亲善之实质。此为最为有利之对策”^[1]。

王希天等人洞悉日本政府的欺诈实质，不愿与日本政府妥协，终因激烈的爱国行为，被日本警视厅纳入到需要重点监视的名单中，1922年5月末到6月15日，在警视厅外事课绘制的关于中国留日学生的统计表《需视察并留意之支那人表》^[2]中，王希天因向留学生宣传排日思想而名列其中，并详细记录其住址、职业。日本外事课长在统计表后附有的《支那关系事务概要》中提到：“抱有排日思想者时常与留日学生总会相提携，监视我国对中外交，煽动排日言行，与本国各地学生团及各地新闻社联络，极尽煽动之能事。其中行动最显

^[1]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 第二卷》3-3-8-5_1_002，《支那留学生ノ行動ニ関スル件》（B11090276300）第310頁，《支那留学生ノ言動ニ関スル件》。

^[2]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在本邦各国留学生關係雜件／支那留学生ノ部 第一卷》B-3-10-5-17_2_001，《支那關係事務概要》（B12081646800）第24頁，第21-31頁，《要視察並要注意支那人表》。

著,需要重点监视者为龚德柏,需留意者为俞显廷、王希天、王俊、胡俊、彭学洵、關维翰、于润华等”^[1]。可见,王希天因积极的爱国行动,在警察局、外事部门均已被列为重点监视对象。

王希天还积极投身基督教会活动,在宗教活动中结识牧师贺川丰彦、救世军大佐山室军平等人,受基督教平等博爱思想影响较深。并受好友王兆澄的影响,王希天关注在日华工的生活状况,在山室军平等人的帮助下,筹备建立华工团体以救济、帮扶在日华工。1922年9月21日,华工团体“共济会”在大岛町共济会事务所内召开成立大会^[2]。王希天出任会长。共济会规章中明确规定,处罚赌博、吸食鸦片及一切不正当行为。对华工的宿舍卫生也作出要求,帮助华工整理个人卫生,还特意设立由留学生组成的治疗部,为华工诊疗伤病。并开办华工夜校,夜校的宗旨为向华工传授普通知识,特别注重学习日语,以免因语言不通而被日本工头欺辱。此外,共济会又设立慰问部,“慰问部有留日男女同学八人主持部务。所办之事业,则由部员轮流逐日拜访各栈,与华工作种种有益之谈话”^[3]。督促华工个人卫生情况,从精神上鼓舞华工。王希天经常出面与日本工头交涉拖欠华工工资事宜,争取被打伤华工的利益,成为当时深受华工拥护的领袖。

2.王希天被害

关东大地震发生后,王希天听到华工遭到虐杀的消息,于9月9日上午8点,从牛込区鹤卷町二百十二番地建庐出发,前往大岛町探查,据目击者回忆:“他头戴棕色草帽,身穿短袖衬衫,蓝条白色短裤,紫色皮鞋,腰系W黑字之白皮裤带,手袋银表,骑大冢一三三八号之脚踏车”^[4]。据同寝室友回忆,王希天当晚未归,且无任何消息,好友共济会总干事王兆澄多处打听王希天的下落,得知在大岛町确实有人见过王希天,但仅仅是片段信息,无法确切知晓王希天的具体行踪。中国工人王耀明回忆说,王希天于9月9日下午4时从鹤见到东京,在大岛二丁目被日本宪兵逮捕,押送至宪兵司令部内,据说,当时王希天手中有洋十一元,王希天提出打电报到中国的要求,遭宪兵拒绝,并将其洋拿去^[5]。9月10日上午,中国商人伍钟鸣因日军的例行检查被押送到龟户宪兵司令部,在下午5时看到王希天也被拘留在此,随后他与王希天一同被押往龟户警察署。又一华工周敏书亦于9月11日在龟户警察署见到王希天被

^[1]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在本邦各国留学生關係雜件/支那留学生ノ部 第一卷》B-3-10-5-17_2_001,《支那關係事務概要》(B12081646800)第24頁,第21-31頁,《要視察並要注意支那人表》。

^[2] 《王希天小史》谢介眉 354页转引于长春王希天研究会编:《王希天研究文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

^[3] 长春王希天研究会编:《王希天研究文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358页。

^{[4][5]} 田原洋:《關東大震災と王希天事件—ひとつの虐殺秘史》,三一書房1982年23頁,31頁。

拘后，被士兵用麻绳捆绑，不知道带到何处^[1]。然而，在10日王兆澄去龟户警察署向宪兵司令部询问王希天下落时，得到的答复均为“不知去向”。可见，日本宪兵司令部在抓捕王希天之后，一直故意隐瞒王希天的下落。

吉林方面在震后统计留日吉林学生情况时，也未找到王希天的下落。吉林省驻日留学生经理员朱永浚前往东京探查，在侦察吉林学生受虐经过的呈文中，依旧未见到王希天的讯息，呈文中提到：“二十四日访孙宗尧，知吉生均未遇害，惟王希天前赴大岛地方救护侨民下落不明，迄今二十余日毫无消息，已由经理员呈请公使向日政府交涉，将来如何尚难预料”^[2]。事实上，此时王希天早已遇害。

对王希天被害事件，日本政府试图长期隐瞒真相，后经回国华工口述及王希天好友王兆澄的调查证实王希天确已遇害，又经日本学者田原洋、仁木富美子的考证，终于查明王希天遇害过程及凶手。1975年8月28日，日本《每日新闻》发表曾为野战炮兵第一连队一等兵久保野茂次的日记，久保野在日记中记述了王希天被害的详细经过，其1923年10月19日的日记记载：“今天报纸上又登出了前途有为，对社会事业鞠躬尽瘁的王希天君的消息。其真相，我听某人详尽地说过（在日记旁边注有‘听高桥春三说的’）。宪兵中队长诱骗王希天说：‘你的中国同胞在骚动，你去训诫训诫吧！’说着把他带了出去，来到逆井桥旁边的铁桥处，驻扎在那边的垣内中尉来了，问六中队的官长们，‘你们往那儿去，休息一下吧！’说罢突然从王希天背后，齐肩一刀斩去，然后将其面庞、手、脚斩碎，烧了衣服，掠走其身上的10元7角钱和自来水笔。就这样，杀人的事，在长官们之间成了秘密。我们能从杀人现场步哨那里听到这些经过”^[3]。

随着日记的公布，杀害王希天的凶手垣内中尉被揭露出来，1981年，田原洋采访了时任陆军野战重炮兵第三旅团参谋远藤三郎，远藤虽未透露凶手姓名，却证实凶手依然活着，并且确认杀害王希天是由军方策划的，此后为了维护陆军荣誉及国家外交，在得到上级批准的情况下编造谎言隐瞒真相。据《远藤日记》记载：“据警视厅的调查，有佐佐木大尉从龟户警察那里接收王希天的收据，陆军第七连队长中冈大佐和金子旅团长都说对此毫不知情。作为江东地区戒严参谋的我，不得已承担了责任，经与阿部信行参谋长和武田高级参谋商议后，决定对外作如下宣告：军方接收王希天后，在护送其至习志野途中，由于本人要求而将其释放。其后王希天便下落不明。就这样，决定将杀人事实

^[1] 仁木ふみこ，《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中国人労働者と王希天はなぜ殺されたか》，青木書店1993年55页。

^[2] 吉林省档案馆编：《王希天档案史料选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128页。

^[3] 仁木ふみこ編，今井清一監修：《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明石書店2008年57-58页。

隐蔽起来”^[1]。王希天因曾积极参与排日活动，被日本政府列为重点监视人员，引起日本工头与警察的不满。警视厅，军队更将其视为社会主义分子，大岛町事件后，王希天又积极调查华工被虐杀事件，试图揭露日军暴行，最终导致军方实施了这场谋杀。

3.凶手的供词

1981年初夏，田原洋找到杀害王希天的凶手垣内八洲夫的住址后，前去采访，最后直接问到虐杀王希天的事情，双方对话如下：

田原洋：“关东大地震时您是属于江东地区的警备部队吧？”

垣内：“是的”。（一刹那，脸上掠过紧张的神色）

田原洋：“还记得杀过一个叫王希天的中国留学生吗？”

垣内：（表情紧张，对这样的质问表现出茫然，继而转过脸强装笑容）
“嗯，是有这么回事……”

田原洋：“王希天的名字还记得呢。”

垣内：（惊慌的样子）“不是，这是之后在报纸上看到的。”

田原洋：“虽然与您初次会面，有些话难以开口，但既然有了您杀害王希天的证言，能否说说当时的状况？”

垣内：（尖锐的表情）“是谁？证言是什么？是现在的证言？”

田原洋：“至少有两个人（远藤证言，久保野的日记）你不要有太多顾虑，我并不打算现在要追究你的刑事责任。事实上，那也不可能了。我只是想给王希天短暂的一生（与您几乎是同辈）消除遗憾罢了。战前不幸的中日关系，给这件事蒙上了阴影。当时的日本人，以及陆军，为什么要杀害朝鲜人及中国人呢？作为年轻将校的您，是奉上司的命令还是自发的呢？请您说说事实吧？”

垣内：（转过脸，沉默着，刚才惊恐的表情消失了，一副终于得到机会可以将常年堵塞于心的事排解、放下心的表情。）“那个，我只是从背后一刀砍下去，就这样，我就回部队了，没确认王希天是否死了。”

田原洋：为什么斩杀了？同伙是谁，斩杀的理由是否知道。

垣内：不知道！佐佐木中队长，一日，说要杀一个人，我只是去看看，不是，是做了那样的打算才去的……我想佐佐木中队长是接受了上级的命令。……那之后，听闻王希天是有名望的人，感到惊恐，做了可悲的事啊。每每从中川的铁桥经过，都会想起这件事”^[2]。

距离关东大地震虐杀王希天事件已经过去 58 年，采访此事时，垣内依旧胆战心惊，在提到关东大地震时，他已经开始紧张，记者尚未提到有人已经证明

^{[1][2]} 田原洋：《關東大震災と王希天事件—ひとつの虐殺秘史》，三一書房 1982 年 98 页，15-16 页。

垣内就是杀害王希天的凶手时，垣内仍抱有侥幸心理，试图否认，借口王希天的名字只是从报纸上得知。在知道有证言证明他是凶手后，先关心是谁“出卖”了他，什么样的证言，这时的垣内依旧没有悔过态度，还在衡量是否需要承认，承认杀害王希天后，对他是否有影响，但在听到不再追究责任时，“惊恐的表情消失了”取而代之是放心的表情，垣内终于卸下了多年的心理重担，这其中含有不需要负责的侥幸心理。在回答如何杀害王希天时，垣内称，只是从背后一刀砍下去，未确认生死。然而，据《久保野日记》记载，是将王希天一刀斩去，然后将脸、手、脚都斩碎，烧了衣服^[1]。垣内的陈述与久保野的日记有出入，垣内回答敷衍，含糊其辞，声称“只是从背后一刀砍下去，就这样，我就回部队了，没确认王希天是否死了”，垣内依旧不愿将杀害王希天的罪责归于自己身上，想通过含混其辞的回答逃避罪责。另外，在询问杀害王希天的理由时，垣内称是“佐佐木中队说要杀一个人”，也就是说，垣内是在上级的授意下采取的杀害王希天行为，由此可以证明，王希天事件是日本军部高层的决定，对王希天的杀害涉及到中日外交关系及日本方面对社会主义者的仇视。当然，其中也包含士兵个人对命令的盲目服从及对生命的漠视。

至此，真相水落石出，王希天在9月12日凌晨被日军以残忍手段杀害。王希天被害后，日本有意隐瞒此事，在送华侨回国时，曾在龟户与王希天见面的叶普与，及与王希天合宿的四人被日本军方有意安排用另外的汽车送至港口，并迫令立即开船，防止他们与王兆澄会面，泄露王希天被害的消息^[2]。王希天被害事件揭露了日本军国主义的真实面目，日本军队基于素来对王希天的积怨，以及防止王希天查明虐杀华工事件，而将其杀害，掩盖自己的罪行。这是大岛町事件后又一次更猖獗的谋杀。

（四）中国各界对虐杀事件的披露

1. 虐杀事件陆续被披露

由于日本政府与军方刻意隐瞒真相，因此在虐杀事件发生后，中国并未在第一时间得知事件，加之当时日本震灾严重，社会混乱，戒严令禁止外来人员进入东京等震灾严重地区，使得相关消息被封锁，而且日本《读卖新闻》、《朝日新闻》等报纸均被禁止刊登有关虐杀事件的新闻。因此，在部分华工回国后，虐杀事件才被中国各界知晓。

^[1] 仁木ふめぐ編、今井清一監修 《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明石書店 2008 年 57-58 页。

^[2] 《温处交侨驳日外务省文》，《民国日报》1923 年 10 月 24 日。

地震过后，大多数幸存华工同朝鲜人一起，被日本军警押送至习志野救护所，后经旅日华商和留日学生向日本政府和中华民国驻日使馆提出强烈抗议和要求，从9月15日起到11月8日止，日本政府陆续将旅日华工遣返回国。大多数护送华工的船只停靠上海后，由各地组织同乡会、商会接待各省归国华工。随着在日华工的回国，日本虐杀中国华工事件也随之曝光。但在华工刚回国揭露虐杀事件时，由于华工教育水平低，国内知识界、政界人士持半信半疑态度，这期间，一些亲日派听信日本单方面宣传，甚至极力美化日本形象，对日本政府护送华侨回国大加赞美。政府中的亲日派林驛在外务省亚细亚局长出渊勝次陪同其视察收容所和护送中国人回国的船只后，发表感想说“见到了保护状态，表示满意的态度”，言及王希天失踪问题时说：“对于此问题，由衷地希望不要引起中日之间不愉快。尽我之力，努力缓和我国一部分人的不愉快情绪”^[1]。直到10月12日，虐杀事件的重要证人黄子莲与王兆澄回国后，才最终证实虐杀华工事件与王希天失踪事件的存在，国内舆论开始重点关注，各大报纸纷纷报道。

10月13日《民国日报》刊载《回国难民述日人残杀华侨情形》，指出：“昨日来沪之山城丸内有温州难民62人，上岸时由温州同乡会派员招待至东新侨四明公所内暂住，内有王国章（左腿刀伤）、马岩昌（头上连四刀）、张顺禄（右腰刀伤二处）、叶清福（左肩刀伤右脑棍伤）等四人身受重伤，延误诊治。惟据此四人说，上月二日晚九时光景，日本浪人300余人，手持枪械，拥至大岛町八丁目华人客栈威迫华人将财帛储藏处指出，并计诱华人至栈外空场上，佯言即将地震，须卧地上，突然间将华人174人处以死刑，（日人用铁锤击脑门致死）惨酷凶残，不堪言状。”瑞安县三十二都碓川村民吴进明回国后，哭诉其在士川车站被日人追打：“夜间有六七华人，由士川车站被日人追打到山上，一个首部被铁钩击一个洞，流血满面，凄惨异常”^[2]。据《民国日报》报道，幸存者青田县油竹乡朱木坤老人回忆：“上黄村两兄弟是在川崎到横滨的路上被杀死的，能逃脱厄运的很少，地震后我走到外边，远远地看见日本人用鹰嘴钩什么的厮杀过来，其一人我认识，是一起工作过的日本人，他喊我的名字：‘快逃啊，他们来杀你了’，从而逃过一劫”^[3]。

在陆续披露的所有报道中，最重要的是从大岛町事件中死里逃生的黄子莲的证词，黄子莲因被打晕后压在其他尸体之下，被日军忽略，黄昏醒来，乘着夜色躲进荷花池中才逃过一劫，但在逃亡途中仍屡遭自警团的虐打，后被收押在习志野，黄子莲回国后被温州同乡会接收，讲述了自己的遭遇。在这些回国

[1] 田原洋：《關東大震災と王希天事件—ひとつの虐殺秘史》，三一書房1982年116页。

[2][3] 《回国难民述日人惨杀华侨情形》，《民国日报》1923年10月13日。

华工的披露下，国内迅速掀起轩然大波，各团体纷纷向政府请愿，要求对虐杀事件进行彻底调查。

王兆澄因积极奔走调查王希天及华工虐杀事件，被日本军警严密监视，几经波折才坐船回国。回国后与留日青年骨干谢介眉等一面揭露虐杀事件真相，一面呼吁北洋政府展开对虐杀事件的调查。王希天被害的消息经由王兆澄传出后，学界、工商界受到强烈震动，纷纷向政府施加压力，希望尽快调查此事，为王希天及遇害劳工平冤昭雪。

2. 虐杀人数

关东大地震期间被虐杀华人总数，在地震之初，日方报道仅数名华人遇害，虐杀事件揭露后，中国方面根据回国幸存者回忆及出国人口统计，在《申报》、《民国日报》中陆续刊载了受害人调查情况，据此统计被虐杀人数。

从黄子莲与王兆澄回国后，调查受害者活动进入正轨。首先爆出在大岛町受害人数为300余名，其中包括174名在大岛町宿舍被集体杀害的华工。而后王兆澄在1923年10月15日至10月21日期间，通过各地难民组织的委员会，调查委员进行调查，分5次在《民国日报》上刊登《日人惨杀华工之调查表》。调查表清楚列出受害人姓名、籍贯、被害地点、被害情况。王兆澄曾向东南社记者声明：“谓凡调查所得曾载各报者。均有凭有据。一无假借之处。足可谓将来交涉之根据。并可供历史上之资料云。下列被日人残杀之华工姓名。亦为王君等所调查而切实可考者。其调查时之手续。约分三种。（一）由死者之亲属报告。（二）死者之同伴。（三）客栈主人之报告”^[1]。其提供的调查结果具有可信度。

首先，在10月15日列出33名受害者（见表1-2）。10月16日《日人惨杀华工之证据》列出48人（见表1-3）。10月17日《日人惨杀华工之调查》列出111名受害者姓名（见表1-4）。10月20日《日人惨杀华工之调查（四）》列出61人（见表1-5）。最后在10月21日《日人惨杀华工之调查（五）》中列出68名受害者（见表1-6）。

表 1-2, 10月15日《民国日报》披露华工被害情况^[2]

姓名	籍贯	被害地点	被害情况
----	----	------	------

[1] 《日人残杀华工之调查》，《申报》1923年10月17日。

[2] 《日人惨杀华工之铁证》，《民国日报》1923年10月15日。

马岩昌	瑞安 31 都	神奈川县山上	头 4 刀右腰 1 刀
张顺禄	同上	同上	后头数刀左股 1 刀
叶清福	青田 1 都	东神奈川神明町	右头 2 棍左肩 2 刀右肩 1 刀
王国章	同上	同上	左腿 1 刀后头 1 刀
金进飞	同上	同上	死
徐之庭	同上	同上	死
进喜	同上	同上	死
张进和	同上	神奈川县山上	死
张顺鳌	同上	同上	死
吴林顺	同上	同上	死
张钦柳	同上	同上	死
张庚年	同上	同上	死
吴亚坤	同上	同上	死
张锡照	同上	同上	死
张锡靖	同上	同上	死
王廷银	同上	同上	死
张足祥	同上	同上	死
虞保魁	青田 4 都	东京府下砂町	后头 1 棍血流不少
王进兴	青田 1 都	木村德次郎府	后头 1 棍左手右手第 4 指伤
黄德富	瑞安 32 都	龟户车站	后头打伤流血并受内伤
王进星	同上	东京瓦斯会社内	左头打一洞
王仲魁	青田 3 都	大岛町 6 丁目	前头受伤
叶应言	同上	龟户警察署	死
朱贵芳	同上	千叶县留志野	被打关节受伤
楼正山	瑞安 32 都	东京瓦斯会社	死
潘寿南	青田 5 都	龟户警察署	左肩一棍右腿节一棍
朱上岩	青田 3 都	6 丁目青田屋	死
李廷雄	同上	同上	死
李春典	同上	同上	死
徐连道	青田 3 都	1 丁目	右头 1 洞

徐卓岩	同上		乱刀斩死
詹玉林	青田 1 都	川崎	前头 1 洞
林进高	永嘉 13 都	小松川	头部 5 处重伤

表 1-3, 10 月 16 日《民国日报》披露华工被害情况^[1]

姓名	籍贯	被害地点	被害情况
林宝旺	永嘉 23	小松川	打死
伍阿桃	青田 4 都	龟户町警察署	死
阮德清	同上	6 丁目	胸腿被 2 铁棍
陈忠靖 (榜)	瑞安 21	洲崎挖泥工厂	两耳后各一刀头上 4 刀
吴岩兴	同上	同上	受伤甚重死于水中
吴让周	青田 4 都	子安	头上 4 洞右肩左膀左腿刀伤
吴让三	同上	同上	头上 3 洞
林运山	青田 2 都	同上	死
陈云山	青田 1 都	同上	打死
陈志然	青田 2 都	同上	打死
口成意	青田 4 都	同上	打死
朱良典	青田 3 都	6 丁目	打死
朱廷荣	同上	同上	打死
朱春兴	同上	同上	打死
朱上岩	同上	同上	又
王锯复	瑞安 32 都	龟户车站旁	额角小洞
王作行	同上	同上	打死
王作美	同上	同上	打死
黄顺发	同上	同上	打死
林如灿	青田 4 都	龟户町警察署	受伤
林东岩	青田 5 都	8 丁目	受伤

[1] 《日人惨杀华工之证据》，《民国日报》1923 年 10 月 16 日。

王信楷	瑞安 32 都	同上	轻伤
马定楷	同上	同上	重伤入院死
金阿琴	同上	同上	死
卓福春	同上	同上	枪伤
卓坚先	同上	同上	死
朱宝琴	永嘉 18 都	涩谷车站旁	右膀刀伤
白景橙	同上	同上	后头刀伤
白正庚	同上	同上	后头棍伤
伍宝钱	同上	同上	又
朱永福	同上	同上	又
杨银水	永嘉 23 都	8 丁目	后头钩一大洞
夏聚芳	青田 3 都	6 丁目	
朱德芳	青田 4 都	柳岛制糖会社	打死尸体烧去
王秀清	青田 4 都	同上	左手小指打伤不能动
王昌华	瑞安 31 都	5 丁目	轻伤
王昌仁	同上	同上	死
伍鸣魁	青田 4 都	8 丁目	打死
杨永美	永嘉 13 都	小松川	
陈银楷	青田 4 都	1 丁目	全身受伤
黄国兴	同上	同上	轻伤
项月将	青田 5 都	神奈川神明町 713 中华商店	
叶裕珍	青田 1 都	同上	头肩受伤
王岩兴	青田 3 都	同上	死
金进飞	同上	同上	死
陈竹仙	瑞安 21 都	同上	死
黄子莲	永嘉 23 都	8 丁目林安 2 栈	重伤

表 1-4, 10 月 17 日《民国日报》刊载被害华工情况^[1]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林顺藩	永嘉 23 都	死	林瑞弟	永嘉 23 都	死	林岩田	永嘉 23 都	死	林洪培	永嘉 23 都	同上
徐嘉富	同上	同上	林宝吉	同上	同上	林岩明	同上	同上	林岩贤	同上	同上
林景麟	同上	同上	林永金	同上	同上	林顺昌	同上	同上	林岩高	同上	同上
林宝定	同上	同上	林景楷	同上	同上	林日珍	同上	同上	林岩栋	同上	同上
林瑞福	同上	同上	林时发	同上	同上	林岩极	同上	同上	林贤高	同上	同上
林宝升	同上	同上	周升辐	同上	同上	周德汉	同上	同上	周阿七	同上	同上
林龙昌	同上	同上	林金昌	同上	同上	周鹤梁	同上	同上	周庆登	永嘉桂坑	同上
林胡金	同上	同上	林阿金	同上	同上	周元宝	永嘉桂坑	同上	周高弟	永嘉桂坑	同上
林福青	同上	同上	林阿德	同上	同上	周林弟	同上	同上	周岩允	同上	同上
林宝金	同上	同上	林宝琴	同上	同上	周可其	同上	同上	周洪锡	同上	同上
潘林直	同上	同上	潘顺雅	同上	同上	周瑞楷	同上	同上	周瑞兴	同上	同上
潘顺喜	同上	同上	潘岩棋	同上	同上	周瑞才	同上	同上	周瑞勋	同上	同上
潘岩桃	同上	同上	潘定华	同上	同上	周亚聪	同上	同上	周可选	同上	同上
潘贤生	同上	同上	潘舜尧	同上	同上	周可洪	同上	同上	周平阳	同上	同上
潘金亮	同上	同上	潘日升	同上	同上	周潘顺	同上	同上	周潘弟	同上	同上
张鹤鸣	同上	同上	林庆明	同上	同上	黄志森	永嘉 25 都	同上	黄岩池	永嘉 25 都	同上
林庆福	同上	同上	林庆洪	同上	同上	黄景修	同上	同上	郑会	同上	同上

[1] 《日本惨杀华工之证据》，《民国日报》1923 年 10 月 17 日。

林庆三	同上	同上	林宝梅	同上	同上	杨廷扬	永嘉石坑	同上	陈梁弟	永嘉石坑	同上
林阿浩	同上	同上	林中舜	同上	同上	陈阿珍	同上	同上	杨林祺	又	同上
林中才	同上	同上	林景三	同上	同上	杨将来	同上	同上	张成海	瑞安31都	同上
周贤福	同上	同上	周贤三	同上	同上	张连高	瑞安31都	同上	张焕巧	瑞安31都	同上
周进梅	同上	同上	周启银	同上	同上	周礼彦	同上	同上	马启鸾	同上	同上
林宝清	同上	同上	林宝登	同上	同上	胡亚五	同上	同上	张七五	同上	同上
林宝社	同上	同上	林桂龙	同上	同上	张崇桃	同上	同上	张银忠	同上	同上
林日明	同上	同上	林定银	同上	同上	张一岩	同上	同上	张明喜	同上	同上
林日升	同上	同上	林崇清	同上	同上	张庆生	同上	同上	张巧升	同上	同上
林岩进	同上	同上	林嘉新	同上	同上	杜翊治	瑞安32都	同上	周足漠	瑞安32都	同上
王作有	瑞安32都	同上	王定德	瑞安32都	同上	王顺其	同上	同上			

表 1-5, 10 月 20 日《民国日报》披露华工被害情况^[1]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麻岩海	青田 1 都半坑	死	麻上云	青田 1 都半坑	死	王岩妹	青田 1 都黄牛山	同上	邱则方	青田 4 都 8 源	死
麻连雄	同上	同上	麻士海	同上	同上	邱秀方	青田 4 都 8 源	同上	何银表	青田 4 都唐古	同上
麻得翔	同上	同上	麻沛真	同上	同上	邱凤选	青田 4 都唐古	同上	何金楷	青田 4 都唐古	同上
麻沛昌	同上	同上	麻沛仁	同上	同上	虞银福	同上	同上	虞进坤	同上	同上
麻瑞沛	同上	同上	麻春翔	同上	同上	厉富君	同上	同上	孙连丰	青田 4 都孙山	同上

[1] 《日人惨杀华工之调查》，《民国日报》1923 年 10 月 20 日。

麻竹林	同上	同上	麻祥陶	同上	同上	孙有典	青田 4 都 孙山	同上	陈潘	青田 2 都油竹	同上
麻顺奇	同上	同上	麻玉方	同上	同上	陈法第	青田 1 都 小口	同上	苏阿	永嘉 23 都	同上
麻连清	同上	同上	麻伯动	同上	同上	苏亚珍	永嘉 23 都	同上	苏莽	同上	同上
麻林棚	同上	同上	杨岩申	青田 1 都 大蛇背	同上	苏阳奎	同上	同上	白洪	同上	同上
张岩坤	青田 1 都大 蛇背	同上	邱锡连	同上	同上	陈亚友	同上	同上	林锦	同上	同上
邱国典	同上	同上	张振昌	同上	同上	周亚金	同上	同上	周德	同上	同上
林春轩	青田 2 都方 山	同上	潘岩丰	青田 2 都 方山	同上	周银弟	同上	同上	周岳	同上	同上
杨子传	同上	同上	朱恶兴	同上	同上	王湊标	青田 1 都 小崎	同上	王岩	青田 1 都小崎	同上
林宝庚	同上	同上	林锡良	同上	同上	王富岩	同上	同上	郭岩	同上	同上
王沛藩	瑞安 30 都确 川	同上	王沛银	瑞安 30 都确川	同上	王廷德	瑞安 30 都确川	同上	王作	瑞安 30 都确川	同上
郑青木	同上	同上									

表 1-6, 10 月 21 日《民国日报》披露华工被害情况^[1]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姓名	原籍	被害情况
黄岩连	瑞安 32 都确 川	死	黄云琪	瑞安 32 都 确川	死	陈隆弟	同上	同上	林培明	同上	同上
王作青	同上	同上	王作春	同上	同上	季可田	同上	同上	季顺行	永嘉 23 都 林垵	同上
王主钦	同上	同上	王作林	同上	同上	季顺瑞	永嘉 23 都 林垵	同上	季顺星	同上	同上
郑鹤宝	同上	同上	黄岩进	瑞安 31 都 木川	同上	潘周郎	同上	同上	周吴宗	永嘉 23 都 黄山	同上
郑正芝	瑞安 32 都确 川	同上	林茂福	永嘉 23 都 林圻	同上	周青田	永嘉 23 都 黄山	同上	黄元有	同上	同上
杜阿三	永嘉 23 都林 圻	同上	林叶鸾	永嘉 23 都 寨下	同上	林岩进	永嘉念 3 都 寨下	同上	金叶森	瑞安 32 都 确川	同上

[1] 《日人惨杀华工之调查》，《民国日报》1923 年 10 月 21 日。

林岩林	永嘉 23 都寨下	同上	林日昌	永嘉 23 都林圻	同上	王巨春	瑞安 32 都确川	同上	郑田高	同上	同上
林显新	永嘉 23 都寨下	同上	林廷造	永嘉 23 都寨下	同上	郑广木	同上	同上	郑正志	同上	同上
林宝得	永嘉 23 都寨下	同上	潘全放	永嘉 23 都石桥	同上	王作春	同上	同上	王作行	同上	同上
潘亚吾	永嘉 23 都石桥	同上	潘景尧	同上	同上	黄云琪	同上	同上	黄岩进	同上	同上
林庆聚	同上	同上	林富聪	同上	同上	郑岩宝	同上	同上	金阿琴	瑞安 32 都四吉山	同上
林陈鸿	同上	同上	林昌弟	同上	同上	王挺柳	瑞安 32 都确川	同上	林银郎	瑞安 32 都确川	同上
林良昌	同上	同上	林景昌	同上	同上	周木弟	瑞安 31 都季山	同上	王作巧	瑞安 32 都确川	同上
周美斋	青田 2 都方山	同上	林亚兴	青田 2 都方山	同上	陈益春	瑞安 31 都桥头	同上	陈福新	瑞安 31 都桥头	同上
林美庚	青田 2 都方山	同上	杨顺彩	永嘉 23 都徐坑	同上	吴汉宝	瑞安 31 都桥头	同上	叶广静	瑞安 32 都峰豆	同上
杨福珍	永嘉 23 都徐坑	同上	杨廷翔	永嘉 23 都徐坑	同上	陈岩雄	永嘉 23 都潘庄	同上	陈英宝	永嘉 23 都潘庄	同上
留流才	青田 4 都孙山	同上	潘岩丰	青田 2 都方山	同上	崔岩卿	青田 2 都方山	同上	留立才	青田 4 都孙山	同上

表 1-7, 1923 年 12 月 1 日《申报》报告最新调查被害人姓名^[1]

王金明	王谷仁	王作吉	王福吉	王沛银	林宝善	林中弟	林岩昌	林景昌	林顺昌
徐元昌	吴培锦	胡岩姆	林元启	潘元升	周叶三	周宝星	周启银	周亚桃	周亚七
林银彬	周记龙	陈阿宝	张嘉德	张嘉有	周淮姆	周叶福	陈岩沔	林日庆	林民福
金新青	叶成东	林岩姆	林凤培	周日槐	林日星	林长三	林岩麟	林廷银	林岩亭
叶桐封	叶锡封	潘松元	黄周翔	周加升	林廷坤	杨廷芳	阮正三	徐凤霖	

至此,《民国日报》披露的具有姓名的被害华工共 321 人,但这只是一段时间内已知姓名的被害人,还有部分未查出姓名及未确定详情的受害者。12 月 1 日《申报》刊登《在日被害华侨最近调查报告》,其中再次爆出 49 名受害者姓名。12 月 4 日刊登《温州同乡会呈外交部文》再次调查出 64 名受害者。1924

[1] 《在日被害华侨最近调查报告》,《申报》1923 年 12 月 1 日。

年1月，中国外交部就虐杀事件与日本外交部进行的交涉中，提交的被害人数共560人^[1]。随着调查的推进，1924年5月15日，得出被害人数共612人。

而后中国方面被害者家属及回国劳工不时提供新线索，直到1990年日本学者仁木富美子赴中国温州查访被害华工，又新发现遇害华工23人。仁木在温州学者协助下，根据各报纸以及中国驻日公使馆抗议照会所附属调查表、中国外交总长顾维钧抗议照会所附调查表、温州旅日同乡会调查表与新发现遇难华工，统计出被害人数共716名，死者622名，失踪11人，负伤88人^[2]。浙江温州对虐杀人数统计也采用仁木的调查结果。由于仁木采用的大多是中国方面的资料，均为提供出可靠目击者及有家属证明的。所以仁木统计的人数较为可靠。

^[1]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本邦変災並救護関係雑件/関東地方震災関係 2》160052，《大島町事件其他支那人殺傷事件分割》Ref. B04013322800，《誤殺事件救恤金案》第396頁。

^[2] 仁木ふみこ：《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中国人労働者と王希天はなぜ殺されたか》，青木書店1993年版，237頁。

二、中日双方对虐杀事件的态度

中国国内得知虐杀事件较晚，相比华工问题，中国政府更重视留日学生的生存状况。虐杀华工事件揭露后，软弱的中国政府关于对日交涉问题迟迟未做出决定。在民众及留日青年王兆澄的积极呼吁下，中国政府感到压力，北京外交部照会新上任的驻日本代理公使施履本针对事件展开调查，并开始与日本驻华大使芳泽谦吉交涉。然而，交涉过程并不顺利，日本政府始终对虐杀事件采取隐瞒政策，一方面巴黎和会后，中国国际地位有所提高，民众爱国意识增强，使日本担心承认虐杀事件将激怒中国民众，有损日本在中国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当时的北京政府在国内政治经济等方面均要依靠亚洲强国日本的支持，因此，对于事件调查难以采取强硬措施。中国政府的不深究态度进一步助长了日本政府对虐杀事件坚决不予承认的决心，面对中国方面提出的调查要求，日方有恃无恐，一味敷衍中国调查人员，中国对日交涉举步维艰。

（一）日本政府的对策

1. 日本政府的隐瞒政策

对于虐杀华工与谋害王希天事件，由于涉及到外交问题、陆军形象问题，故日本政府选择隐瞒政策。因华工社会地位低下，且部分未通过合法手续居留日本，因此，日本政府试图以无法掌握具体情况为借口，敷衍虐杀华工事件，一直未给出明确答复。直到此事件引起中国国内民众的强烈抗议，日本政府才开始正视，最先给出的解释是将华工错认为朝鲜人而导致被杀，或者是因地震灾害、社会混乱导致华人惨死。9月27、28日，驻日代理公使施履本与亚细亚局长进行会谈，内容仅涉及遣送华侨回国的问题，并未涉及残害中国人问题。10月20日，代理公使施履本致函日本外务大臣，谈及王希天的失踪及日本不分青红皂白残杀中国人的问题，并提出正式抗议，等候日本的调查结果，希望得到日方答复。

在虐杀事件发生之初，日本外务省并未加以重视，更未做相关交涉准备，随着中国民众要求中国政府对日交涉的呼声越来越大，中国政府在10月20

日，提出正式抗议，使日本政府必须在外交上有所交代。于是，外务省才开始展开相应调查与协调工作。10月29日，警保局长冈田与亚洲局长出渊商议，冈田认为不论王希天事件还是大岛町事件，最好的对策是隐瞒，11月7日，经过五大臣会议的商讨（总理大臣山本权兵卫、内相后藤新平、外相伊集院、陆相田中义一、法相平沼骐一郎），最终决定彻底隐蔽大岛町事件与王希天事件^[2]。在作此决定前，警视厅特意派出警务人员，声称要彻底查明杀害中国人的原凶，并予以严处。这导致直接参与虐杀事件的在乡军人、青年团感到恐慌，他们选择对杀害事件守口如瓶，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配合了日本政府隐瞒政策的有效推行。

对隐瞒能否成功的问题，五大臣会议也曾有过担忧，在外务省文件《王希天问题及大岛町事件善后决策制定始末》中，外务大臣认为：“隐蔽一定会招致中方的怀疑，有可能成为排日运动的因素，要做好这种觉悟”。警视总监汤浅认为：“为国家着想，以隐蔽为政策呢，还是以公开为政策呢，本人没有任何信心。既然政府已经决定要隐蔽，当然应该本着这个方针，尽我们最大的努力，妥善行事”^[2]。司法部也曾表示，如果要实行隐蔽政策，那就需要贯彻下去，丝毫不可以承认。由此可见，在最初制定隐瞒方针时，日本政府高官对于是否能够成功隐瞒真相的问题，普遍信心不足，这也表明虐杀事件并非个案，而且是范围广、影响大的事件。要成功隐瞒如此大的事件，绝非易事，所以从外务大臣到警视总监、司法部官员，都极端重视，并决心隐瞒到底。至此日本政府对事件加以隐瞒的方针最终完成。

11月8日，外务大臣就王希天事件给出的答复是：王希天在9月10日徘徊于大岛町，龟户警察署考虑到以防万一，对其暂时收容，12日押送至习志野时，军队士兵发现其与平常工人不一样，因王希天受过一定教育，且熟悉日语，军队认为没有送至习志野的必要，王希天也提出要求，希望将其送回早稻田寓所，负责人最终同意，并将其释放，而后对王希天回归寓所的情况，日本方面将努力调查^[3]。

对于残杀中国华侨的问题，日本方面的答复仍然是将中国人误认为危险的朝鲜人而将其杀害。“社会异常混乱之际，会有实施放火杀人暴行的不法朝鲜人与利用朝鲜人暴动的本国社会主义分子，这样的流言蜚语盛行，人们认为这样的暴动会频发，因而感到惶恐，竞相组织所在地的自警团，日夜警戒，将无辜的朝鲜人及本国人误认为不法暴徒而杀害的事情也不少，因此，中国人不幸

[2]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本邦震災並救護關係雜件/關東地方震災關係 2》160052，《大島町事件其他支那人殺傷事件分割》Ref. B04013322800，《王希天問題及大島町事件善後策決定ノ始末》第117頁，第200頁。

[3]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本邦震災並救護關係雜件/關東地方震災關係 2》160052，《大島町事件其他支那人殺傷事件分割》Ref. B04013322800，《十一月八日附外務大臣回答書》第226頁。

被杀害，在当时的情况下也是有可能的。对于贵国人持有警察署或学校的身份证明书、国籍证明书，未明显证明身份，不担保其受到危险”¹⁴⁾。

在上述回复中，日本政府企图将责任推卸给“误杀”及中国人自己。认为当时社会混乱，朝鲜人暴动流言四起，日本人由于恐慌，在戒严的状态下，将中国人“误杀”。按日本政府所给出的答复理解，日本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安全，消除民众恐慌感，杀害朝鲜人及中国人，将安全感建立在其生命之上。尤其是在朝鲜人暴动的流言未得到证实的情况下，宁愿先消除怀疑对象，而不顾其生命。这样的辩解是强词夺理。且日本方面答复到，中国人“未明显证明身份”，就算持有“警察署或学校的身份证明书”、“国籍证明书”都不能明显证明中国人身份，这份主观意识强烈的回复很难令人信服，对于怎样证明中国人身份是有效的，只有日本方面能决定。明显日本政府给出的这份答复是在有意洗脱虐杀罪名，推卸罪责。

为了确保隐瞒得天衣无缝，不再招致中国方面的追究，日本政府将关于虐杀事件对中国政府的答复作出两份备忘录，以确保官员在回答中方质疑时不露出破绽。关于王希天事件的备忘录，日本政府共制定了三份：11月30日制定甲号文件，12月1日制定乙号文件，12月3日制定丙号文件。最终被外交部采取的是丙号文件，其内容如下：

“中华侨日共济会长王希天，于9月10日在东京市外大岛町徘徊，龟户警察署考虑到以防万一，将其收容于警察署加以保护，【此前的9月9日，王希天曾受宪兵保护，第二天放出】（为确保安全计，拟移送习志野救护所，11日，由驻在龟户税务署之“陆军中国人朝鲜人救护输送”负责人引渡。由于输送原因，当日未及时送走，不得已仍由龟户署加以保护，当夜，住宿于此。）【如果提出质问，为何安排同行者9人均已送走，而独留王希天自己，则回答，其他9人的确送走，当时因为王希天不愿去习志野，而负责人佐佐木不在场，不能决定如何处理，不得已留在龟户署。】12日晨，护送去习志野之任务，由另一部队接替，原队负责人（主任佐佐木大尉）因见其举止行动与一般普通工人不同，为慎重起见，经查实其曾受过相当教育，且日语熟练，认为没有将其送往习志野之必要。王希天提出要求，希望将其送回早稻田寓所，负责人佐佐木立即允诺，满足其要求（在救护输送所）将其放还。【如果再追问，就回答说似乎往毛丝纶公司方向而去。】然而，其回归寓所后之情况不明，我国官员正在竭力查找其下落。

备注：（）内为立即回答对方质问的措辞。【】内为答复时的要领。

注意：佐佐木大尉在12日以前从未见过王希天。

议事项：

¹⁴⁾ 仁木ふめこ編，今井清一監修：《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明石書店2008年351页。

一、事关外交，因此，非责任者不作任何答辨（如果责任者为警视总监、或前戒严司令部参谋长，则规定由亚细亚局长参与）。

一、各省大臣必须在10月8日（这里指11月8日所作的外务省回答）所规定之外务省回答范围内作出回答。

一、该备忘录仅由外务省提出，其他各部均无权提出”^[1]。

从上述对王希天事件的隐瞒备忘录中可以看出，日本政府为了使中方确信王希天已被释放，做了细致周到的谋划，具体规定出何人可以答复，按照何宗旨来回答，若遇继续追问将以何原则作答。由于备忘录经过缜密推敲，又几易其稿，因此其梳理出王希天“被保护”到“被释放”的完整故事链条，将一次由军部蓄意谋划的谋杀事件伪造成因“保护不力”而导致的失踪事件。而导致此“失踪事件”的主要原因在于王希天自己提出的回寓所要求，似乎是其主动申请脱离日军“保护”而导致失踪。将此备忘录中编造的事件“经过”与后来披露的真相对比，可以清晰地看出日本外务省官员在编造假象时可谓“用心良苦”。

关于大岛町事件及其他虐杀事件，日本方面也召开警备会议，讨论如何答复此事件，警视总监对王正廷一行来日交涉可能提出的质问作出预估，并对大岛町事件作出备忘录。12月7日，在特别司法会议上，警视总监提案说：“震災混乱中，在大岛町管辖区内，发现尸体甚多，烧掉已成事实。焚烧之尸体包括：遇难者溺死之尸体，被流言蜚语迷惑，激愤到极点之难民所伤害之朝鲜人尸体，以及被误认为朝鲜人而遇难之本地人尸体。当时情况混乱，难免有中国人之尸体混在其中。为此，我方竭力进行调查，现因大部分难民暂时离散于全国，故逮捕加害者之事难度极大，正在进行严密调查中”^[2]。这份提案是为了应付中国代表可能提出的关于焚烧中国人尸体问题，是对“大岛町事件”后进行尸体焚烧的一种解释。

警视总监认为，由于尸体过多，烧掉尸体是必然行为。另外，在烧掉的尸体当中，有大量死于灾害的日本人及因流言被日本人所杀害的朝鲜人，甚至也包括被误认为是朝鲜人而被杀害的日本人，而其中混杂着少数的中国人是“在所难免的”。警视总监试图通过比较被害人数的多少来减免罪责，中国人虽然包括在内，但不是最多的，甚至辩解日本本地人也有遭到杀害的，那么中国人有部分被害也是情理之中，对此，日本警视总监试图避重就轻，忽视中国人在大岛町受害人数及被害性质。对逮捕凶手问题，以灾民离散为借口，表示难以逮捕，但正在调查。即日本方面承认在大岛町中国人被日本人杀害事件，然

^[1]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本邦震災並救護關係雜件/關東地方震災關係 2》160052，《大島町事件其他支那人殺傷事件分割》Ref. B04013322800，第221頁。

^[2]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本邦震災並救護關係雜件/關東地方震災關係 2》160052，《大島町事件其他支那人殺傷事件分割》Ref. B04013322800，《十二月七日特別司法會議席上警視總監提案》第18頁。

而，却无意惩凶，因实施虐杀人员包括军队、警察、自警团以及部分日本民众，日本方面并不想真正惩办凶手，只是冠冕堂皇的外交辞令。日本政府对虐杀中国人事件的答复，其官方答复敷衍，毫无愧疚与责任感。仅仅将虐杀事件归为误杀，虽然也表示在追查实施暴行的凶手，却从不给予正式道歉，也未说明对确切凶手的惩罚及赔偿抚恤。

12月10日，在外相、陆相、内相、司法四大臣会议上，认为对虐杀事件有限度的公开，反而比全面否定大岛町虐杀要好。对该警视总监提案进行修改后，在阁议上最终确认。12月12日在警备会议上，以10日的决议为宗旨，以问答形式，最终批准了应付中国代表团的文件。这两份关于大岛町事件与王希天事件的文件，就是在王正廷来日交涉时所用的备忘录，各部门坚守其中的宗旨，以此应付中国使团。

日本政府之所以选择隐瞒政策，除为了维护陆军名誉，将虐杀罪名推给在乡军人及青年团外，更是日本政府综合当时世界格局，为了日本国家利益而作出的判断。此次虐杀人数众多，且涉及到在中国影响力较大的爱国青年王希天，日本政府必须致力于降低事件影响。一战时期俄国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中苏两国积极建交，8月16日蒋介石奉孙中山命，率“孙逸仙博士代表团”至苏联学习、访问两个月。同日，苏联外交使团团长加拉罕在哈尔滨会见中日俄三国新闻记者，发表声明“一、苏联政府放弃帝政时代的侵略政策，务求亲善态度，尊重中国主权。二、中国人系最亲爱之同盟者，中俄两国宜协力一致，共登世界之大舞台。中东路问题，当由中俄两国解决，不许他国置喙。三、日俄会议须以对等资格相见，毫无降格以求通商之必要”^[1]。9月6日苏联正式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外交总长顾维钧会见加拉罕。中苏关系日渐紧密，对此，日本方面一面积极谋求与苏联在中东铁路上的利益，不希望中苏的交涉影响日本在西伯利亚的政策，另一方面，日本在资源及商品输出方面依赖于中国，自巴黎和会上中国交涉失败，中国民众经常举行示威游行，抵制日货，不利于日本经济发展及国防建设。而此时的虐杀事件容易成为更激烈民众运动的导火索，日方尽力隐瞒，以免引起中国民众抵日活动，影响日本在中国的经济利益，更不想引起中日外交上的不快，甚至外交冲突事件，因此，日本这时最好将事件隐蔽起来，以免影响其在中国的利益。确定隐瞒政策后，日本政府上下一直对虐杀事件保持绝对缄默，且释放严惩凶手的消息，迫使民众也不敢再提及此事，并以此敷衍地应对中国来日调查团。

面对中国政府的质问，日本政府筹划隐瞒政策，对王希天事件坚持不知去向，否定王希天的被害，多次制定王希天事件的答复方案，以免露出破绽。一方面，王希天有影响力，害怕披露事实将不利于中日关系，进而影响到日苏关

^[1] 罗元铮、杨益茂、宋佳芝《中华民国实录》第一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822页。

系，乃至带来国际社会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王希天作为留日学生领袖的特殊身份，杀害王希天的性质不同于虐杀华工，将引起更激烈的抗议。虐杀华工是在震灾严重混乱时期，轻信谣言的日本民众为转移恐慌而集体自发施暴，而王希天被害是在9日社会情况相对稳定时期，且日本方面明确王希天身份的情况下，军方对留日学生领袖人物的蓄意报复行为。对王希天的谋害是有计划、有预谋的。鉴于此，日本政府坚决不能承认杀害了王希天，一旦承认无疑会在中日两国掀起轩然大波，不仅影响中日关系，世界舆论也会因此集中批判日本军部。

对以大岛町事件为代表的其他虐杀华工事件，日本政府的态度并非完全颠倒黑白、拒不承认，而是将部分并不重要的事实予以公开，将责任推卸给社会情况混乱，难民极端恐慌。认为情况混乱的情况下，中国人被杀也是有可能，从而拒绝惩凶、道歉、混淆视听。日本官方部分公开中国人被害事实，原因在于：一方面：对于尸横遍地，血流成河的大规模虐杀事件，试图完全隐瞒真相的难度极大，还不如将事实作以部分披露，而隐瞒事件最核心的部分，如：凶手构成、虐杀具体经过等。另一方面，部分地承认事实，似乎可以在中国方面提出严正抗议之前抢占先机，给中方造成日本军方决心深入彻查事件的假象，以此迷惑中方质疑，在外交交涉中占据主动。

日本政府之所以制定如此外交政策，一方面，华工本身不受重视，驻日大使张元节震灾后，一直未救助华工，日本政府根据中国政府态度制定华工问题的对策，适当地公开，中国政府对此也不会深究。对与核心问题，却隐瞒了华工被害具体经过，隐瞒军队、警察都参与到虐杀事件中的事实，这样日本政府所承认的华工被害性质只是在混乱之际，华工遭到恐慌的日本灾民无意杀害，不承认对华工是有意的集体屠杀，以此减轻日本方面的罪责，并将罪名仅加在恐慌的民众及失控的自警团身上。另一方面，对王希天的谋杀彻底否认，整个军部众口一词，对王希天的谋杀是军部上级作出的决定，命令下级实行的杀害，由于王希天身份的特殊性及对王希天的谋杀性质，使日本政府作出彻底隐瞒的决定。从制定对策的过程及决策内容，可以看出，日本政府对华工并不太在意，军队、警察一直蔑视华工，且知道中国政府对华工也并不重视，仅敷衍正在努力查找凶手，给中国政府一个答复，安抚中国民众情绪即可。对王希天事件，则因事件过于严重，制定谋杀决策的军部上层也感到紧张，多次修改外交文件，致力于“完美”隐瞒。但是，不论是以大岛町事件为代表的其他虐杀华工事件的外交对策，还是王希天事件的外交对策，日本政府都将部分责任推卸给中国人自己，华工事件是中国人身份不能得到证明，王希天事件是其自己要求脱离保护，日本政府欲盖弥彰，过于详细的辩解反而出卖了其隐瞒真相的意图。

2. 日本民间的态度

虐杀事件发生后，虽然日本政府故意隐瞒，不承认虐杀事实。但日本民间亦有正义人士积极搜集证据，调查真相，以新闻界为代表，为澄清真相提供证据。

虐杀事件发生后不久，《读卖新闻》与《朝日新闻》记者小村俊三郎、河野恒吉、丸山傅太郎 3 人为调查真相，前往大岛町实地勘察。此行从 3 丁目到 8 丁目寻访附近居民，勘察虐杀事件发生场所的环境，寻找大岛町虐杀中国人事件的证据，证明中国报纸报道的受害人数与虐杀情况属实。1924 年 1 月，3 人向松井外相提交了《支那人被害的实状踏查记事》¹⁾，在这份报告中，记录了 3 人走访居民的谈话，受调查者包括：华人住宿客栈的管理人员、附近居住的家庭妇女，以及 12 至 15 岁的少年。他们根据自己的目击回忆述说虐杀情况。其中，据 6 丁目华工住宿地管理者妻女及老母回忆：“3 日早晨，随着两声枪响，两名持枪士兵将华工押出，从宿舍经过胡同时，妻女看到许多居民也拿着刀斧跟随士兵包围中国劳工，华工被带到 8 丁目被杀害，尸体堆积如山，这件事的事实谁都知道，直到现今，晚上经过虐杀现场时，小孩与妇人仍会感到害怕。”，根据这一点，小村等人证实军队、警察确实参与了虐杀事件，“管理者妻女目击士兵二人的实话与其他人的实话一样，都证实了我军队、警察关系此事，符合中国方面的报道，这是最重要的一节”。另外，小村等 3 人采访了一些少年，也回忆道，当天自己的父亲们也拿着刀斧、竹签跟随士兵杀害了中国人，其母亲还暗中告诫他们对看到的任何事都要注意。在当地，虐杀中国人事件已经成了众所周知的秘密。在小村俊三郎等人的报告中，搜集了大岛町被害中国人人数，在大岛町集团性虐杀中，被害人数达 200 多人，在大岛町其他地区，焚烧 300 多人，小村等人承认中国报纸报道的人数。同时，在记事的最后，小村等人也发表了自己对王希天事件的看法，“王希天事件是因视察中国人虐杀的现场，目击了其虐杀证据，犹如大衫荣事件中的宗一被杀一样，军队警察让其他人死于非命，无疑与中国人的想法一样”。认为王希天确实被军队杀害。

这份报告在搜集证言，证实虐杀真相的同时，揭露日本政府刻意隐瞒的行径，采访住宿地管理者妻女后，小村等人感慨到：“虽然事务所及住宿地管理者是事件搜查不可或缺的重要证人，但未曾受到搜查的其他任何来访，对于此事是日本政府对调查真相的怠慢还是有意将重要证据避开就不得而知了。”小村俊三郎继续对 8 丁目现场调查后，更是惊讶于军警、日本民众虐杀中国华工

¹⁾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 . 《本邦震災並救護關係雜件/關東地方震災關係 2》160052, 《大島町事件其他支那人殺傷事件分割》Ref. B04013322800, 《支那人被害実状踏查記事》第 340 頁。

的暴行，“9月3日上午，青天白日之际，在众人围观下，在此处进行我国未曾有过的残忍暴虐之行，虐杀中国人团体，尸体如山般堆积两日后，在此地用汽油将尸体烧毁，最后，为掩盖罪行，将烧土铲去，如前所记用石灰覆盖”。在调查事情真相后，小村等人督促日本政府尽快惩办凶手。并在王正廷等来日后，将这份报告交于王正廷，为揭露日本在地震期间的暴行提供了证据。

小村俊三郎等三人提供的实地勘察报告，初衷是为了证实中国报纸的报道是否属实，尤其是在日本政府迟迟不采取调查措施的时候，为调查真相而进行的实地调查。在调查前，大量证据已经销毁，对大岛町居民的证言，小村等如实地记录下来，证实大岛町虐杀事件确实发生，尤其重要的是，小村等人证实了不仅是民众参与虐杀，军队、警察参与其中，推翻日本官方给出的解释。揭露王希天是被军队所害的事实，将王希天事件与华工虐杀事件相联系，认为军队之所以杀害王希天，是由于王希天目击了大岛町虐杀事件的证据，批判军队、警察的罪责。且揭露日本政府不积极调查，有意包庇罪犯的实质。小村俊三郎三人的报告，显示了日本社会人士的正义，为调查虐杀中国人事件提供了证据。

3. 日本政府的赔偿

1923年12月7日，王正廷一行到达东京交涉虐杀事件，一个月后，王正廷于1924年1月6日回到北京。1月31日向外交部呈交报告书。外交部长根据调查报告，向日本公使质询大岛町事件、王希天事件、横滨及其附近杀害事件，称经详细调查，事件真相已明确，外交部向日本公使提出严正抗议，请日本政府公开事件真相，严惩凶手，抚恤死难者遗属，并制定有效保障在日华人安全的具体措施。

日本政府方面对中国的要求置若罔闻，1924年5月27日，决定给予中国受害者抚恤金20万日元，对事件的调查未再继续，也没有严惩凶手。日本偿付的20万日元，参考1885年9月，美国罗克斯普林斯排华事件的赔偿金与日本铁道省铁路翻倒事件的赔偿金。并将这20万交于中国政府分配。但日本政府也作出了大致的赔偿金方案，赔偿王希天1万日元，财产损失8000日元，被害华工每人300日元，560人共计168000日元，合计186000日元¹⁴。受害者人数由中国政府提供。在此之外，日方再无其他任何赔偿。至于调查真相、严惩凶手更是遥遥无期。

《申报》在报道日本赔偿时，曾列举南京事件、庙街事件中被害日本人赔偿数额作以对比：“谓南京事件，杀日人2人，赔75万。庙街事件，杀日人3

¹⁴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本邦震災並救護關係雜件/関東地方震災關係 2》160052，《大島町事件其他支那人殺傷事件分割》Ref. B04013322800，《誤殺事件救恤金案》第392-396頁。

人，赔 10 万，每人应得赔偿金 30 余万。中日人身价相差至数百倍之巨。”^① 中国 560 人生命价值远远低于日本 2 人的价值，可见由于当时中国国力衰弱，地位低下，致使虐杀事件受害人得不到基本的赔偿。

对严惩虐杀华工的凶手问题，日本方面更是敷衍了事。据《广州民国日报》报道：“世界新闻社云：日本横滨地方厅，于上月下旬判决上年震灾中惨杀华侨之日人 8 名，其 4 名监禁两年，兼作苦工，两名监禁 18 个月，兼作苦工，均缓两年执行，又两名开释”。“宇林报东京通信：此种轻判已属可笑，而日本法庭似犹嫌其滑稽为未足，又判此等刑罚准缓两年执行，如是则实际上无异将所有犯人完全开释矣”^②。首先，虐杀华人的凶手不只 8 人，军队士兵、警察都参与其中，还有大量被灾害、愤怒冲昏头脑的日本居民，而日本法庭竟只出现 8 名犯人。可见日本政府依旧在敷衍、包庇犯人，并不打算惩办真凶，亦没有任何悔过之意。其次，从量刑的情况看，监禁 2 年，又缓刑 2 年，无异于直接释放。可见，日本政府的所谓处罚，仅仅是作个姿态。其所谓的“惩凶”、“判决”，完全是掩人耳目的表演而已。正是日本军方导演了这场虐杀事件，事后为了给中国政府一个交代，才上演了所谓“惩凶”的丑剧。而中国政府的软弱、不追究也给日本政府可趁之机。

综上，面对中国政府对虐杀事件的质问，日本方面坚持隐瞒政策，拒不承认。并多次召开五大臣会议，商讨对中国政府的答复，答复内容遮遮掩掩，半真半假，不仅否认大规模无端虐杀及蓄意谋杀的事实，反而辩称中国劳工是被“误杀”，王希天被“放走”后“不知去向”的谎言。在中日交涉过程中，日本政府态度强硬，对中国政府提交的材料仅仅敷衍为流言，以所谓“努力调查真相”来搪塞遮掩。究其原因，日本政府对虐杀事件的隐瞒，是不想破坏其在中国的利益，不愿因虐杀中国人事件而引起外交矛盾，进而引起国际舆论的关注，试图以少量现金赔偿，平息中国民间的反日情绪，对其虐杀罪行拒不承认。另外，当时中国社会不稳定，军阀依靠日本政府的资助，国家软弱，更是助长了日本政府的猖狂气焰。

（二）中国官方与民间的反应

1. 驻日大使馆的应对

^① 《日本惨杀华侨案之赔偿问题》，《申报》1924 年 3 月 18 日。

^② 1924 年 5 月 15 日《广州民国日报》转引于《东瀛沉冤》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东瀛沉冤——日本关东大地震惨杀华工案》（浙江文史资料第五十七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113 页。

地震发生后，由于中国大使馆被全部烧毁，故将中国大使馆临时驻于德国使馆内。驻日大使张元节暂时与国内失去联系，使得北京政府不能在第一时间获知华侨受灾情况，直到9月11日，北京政府接到驻日大使张元节3份电报，前两份报告受灾情况，第三份报告了日政府对受灾华人的慰问。《民国日报》在披露此次电报时说：“日本政府曾派专员到我国使馆慰问道歉。并闻日本天皇对于此次被难之华侨，及中国留学生，专发款项，特别抚恤，其用意极为优渥”^[1]。张元节此番报告仅提到日本政府对留学生与华侨的救济，并未涉及华工受难情况。

地震后，震区流传着朝鲜人暴乱的谣言，使得外貌与朝鲜人相似的中国留学生被日本青年团及在乡军人残害，未遇难者的财物也被劫掠、烧毁，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再加上余震频发，使身心遭到巨大打击，大量走投无路的中国人向中国大使馆求助。中国使馆积极救恤留学生与工商人士，据《民国日报》记载：“代使张元节亦渐露面。设办事处于德国使馆。自为之长。一面与留日青年会总干事马伯援谢介眉及日华学会常务干事山井格太郎视察灾况。一面与日本外务省协商救济办法。结果。日政府允免费送学生及工商归国”^[2]，使馆方面先将受难学生寄宿于第一高等学校，工商界千余人则集合于中国公使馆旧址。直到9月16日，派熊野丸号护送第一批华人华侨回国。

虐杀事件发生后，作为驻日大使，张元节并未及时交涉，对于大岛町事件及各地华人被在乡军人、自警团打杀的情况，张元节未曾向日本政府提出任何官方正式交涉。据温州、处州华侨回忆：“至于张代使于此次震灾后，并未设法保护侨商。其漠视同胞生命无可讳言。按此次地震时，灾侨等被拘习志野兵营约千六百余人。备尝困苦。望代使之维护甚殷。乃该代使竟置若罔闻。及灾侨等被拘至二十余日之久。日本之秩序早已完全恢复。亦未闻该代使有何保护举动”^[3]。直到被学生质问，张元节才于22日前往习志野看望华侨。

作为驻日大使，在发生如此惨烈的虐杀事件后，张元节非但未能及时保护遇难华工，履行自己的职责。反而为日本方面开脱罪责，其行为引起全国人民的激愤。10月18日，华侨联合会上海大东旅社举行欢迎中国驻日代使张元节、东方通信社理事水野梅晓、日本社会主义者宫崎民藏等人的大会。会上，张元节不但未对自己的失职进行检讨，还在演说中美化日本政府，对此，共济会总干事王兆澄向张元节提出了三点质问：“第一，中华侨日共济会曾经侨务方面注册认可，则王希天一事，使馆亦应出力，究竟如何办法？第二，侨工被难后，张代使何不前往调查？第三，曹锟曾有5000元赈济侨日工人，工人始终

[1] 《日本地震之消息》，《民国日报》1923年9月2日。

[2] 《留日学生郝兆先君之报告》，《民国日报》1923年9月22日。

[3] 《罹灾留日生致顾维钧电》，《民国日报》1923年10月23日。

未分得分文，此款究竟作何用途？”^[1]面对上述质问，张元节无言以对，水野梅晓为日本当局辩护，将责任推给日本浪人，劝诫中国人以中日亲善为重。宫崎民藏则推说灾后秩序混乱。然而不论什么原因，都无以掩盖大量中国人在日本遭日人残害的事实。

10月23日，在罹灾留日学生致顾维钧的电报中，留学生对代使张元节提出异议：“驻外使领除传达文书外。曾不知有保护侨民之重责。平素对于侨民发生被害事多不愿闻，惟冀省事。日人习而玩之。遂敢出此。当灾侨被害时。代使张元节近在咫尺。乃熟视无睹。充耳无闻。既不提出警告。复不设法保护”^[2]。强烈要求撤销张元节职务，并对其失职进行追责。由于中国驻日使馆的不作为，导致我国华侨，尤其是在习志野关押的华侨遭受虐待，更使得部分华侨未得到有力保护，死于非命。不仅如此，中国政府未能及时追究日本政府的责任，也使王希天被害案的真相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昭告天下。

2. 民间的提议

虐杀事件在国内披露后，全国各界人士纷纷表示抗议，要求中国政府迅速与日方交涉。回国的罹灾留学生、各省同乡会及从日本回国的青年干事也纷纷发表声明，谴责日本政府的暴行，呼吁全国人民调查虐杀事件，认清虐杀事实，为惨死异乡的同胞伸张正义。

9月23日，在上海闸北海宁路召开侨日华人被害后援会谈话会，东京青年会干事谢介眉作报告，他首先披露华工与王希天遇害事件，指出对日本政府给予的报告结论只能作为参考，中国应派专人调查。并列举出主要调查方式，如通过登报寻找被害人家属，统计被害人籍贯、赴日年月。再对照政府登记的赴日人员名单，搜集虐杀华人证据。谢介眉也呼吁民众，中国因国际地位低下，内政不修而被日人轻视，故不能只依赖政府，要积极热心为同胞伸冤^[3]。

10月17日，温州旅沪同乡会召开紧急会议，共济会副会长王兆澄、留日青年会干事谢介眉、工部局访事及灾侨代表12人列席会议。会议由会长黄溯初主持，会上，宣读震灾报告及各地灾侨请愿书，谴责日人趁震灾之际残杀华工，并讨论具体应对方法：“一、要求对日市民大会，各省区同乡会联席会、总商会等团体，立即召集大会，共谋对付，最好由各团体各举富于外交知识者，共同组织一对日外交委员会，专办此案；二、电请北京外交部，要求日政府逞凶道歉，赔偿损害及抚恤；三、通电各省公团一致援助；四、函请温处两署各团体从事调查死者、伤者家属”^[4]。

^[1] 《记昨日两团体之欢迎会》，《民国日报》1923年10月21日。

^[2] 《罹灾留日生致顾维钧电》，《民国日报》1923年10月23日。

^[3] 《留日学生回国代表之谈判》，《申报》1923年9月24日。

^[4] 《温州同乡会开会纪》，《申报》1923年10月18日。

10月22日，罹灾留日学生归国团致电顾维钧，强烈要求针对残杀华工问题与日本政府交涉，并提出中方交涉具体条件：“（一）惩凶，（二）赔偿抚恤，（三）道歉，（四）保证将来永不再发生此等事变。并谴责驻日大使张元节，要求对其革职查办”^[1]。11月7日，温州同乡再为被害华工呼吁，并致电旅京同乡，征求援助。电文指出：“此次日人乘灾惨杀温处侨胞数百人，对于生者复加以苛待，人证确凿，闻之痛心，本会为维护人道起见，业将详细情形，暨被害人调查表，呈请外交部迅向日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并公推代表赴日北上，指部请求，唯兹事体大，迫祈诸公力予援助，就近督促，以利进行”^[2]。11月10日，各省同乡会联席会议组成留日华侨虐杀抗议后援会，从东京致电中国政府，说明日本震灾后留学生的情况，阐述震灾混乱下大量华工惨遭虐杀与王希天被害的事实，强烈要求政府立即交涉，以告死者在天之灵，也给罹难者家属一个交代^[3]。

因华工地位低下，在中国不受重视，政府未就虐杀华工事件积极与日方交涉，多由社会人士奔走呼吁。尤其是从日本回国的谢介眉与王兆澄，他们一面披露日方虐杀行为，一面要求中国政府与日方交涉，联合留学生与各地同乡会共同商讨对日交涉内容，督促中国政府尽早与日本政府协商，为惨死的华侨，特别是华工伸冤。

在王希天的家乡吉林，王希天的家人、吉林留学生同乡会、吉林交涉署多次致电中国政府，要求调查王希天失踪事件。从9月10日开始，吉林留学生同乡会调查人员朱永浚作为调查员抵达日本，开始联系寻找吉林留日学生，20日尚有9名吉林籍留日学生下落不明，24日，遇孙宗尧，得知吉林留日学生均未遇害，惟有王希天至今下落不明。然而，由于调查人员在日本生活艰苦，又受到日本人盘诘、刁难，导致行动不便，调查活动举步维艰。在大致确定王希天无生还可能后，调查人员开始寄希望于中国政府外交部。留学生谢英霖等因王希天被日警拘捕下落不明，在恳请外交部展开对日交涉的呈文中说：“生等义在同学碍难坐视，用敢不揣冒昧具陈实情，恳请钧署火速向日领事交涉，并电驻日公使调查真相严重交涉”^[4]。11月21日，吉林留日学生同乡会将恳请调查王希天被害事件报告致吉林交涉署长函，将留学生自己搜集的证据转交给交涉署，试图为调查王希天事件尽力^[5]。12月4日，吉林教育会长韩瑞汾，将《民国日报》刊载王希天被害情形整理出来，交给外交部查核，期待对外交部的交涉有所帮助^[6]。12月8日，吉林交涉署为补送王希天被害记录致外交部呈文，

^[1] 《罹灾留日生致顾维钧电》，《申报》1923年10月23日。

^[2] 《灾侨被杀案之中日商会函牒》，《申报》1923年11月7日。

^[3] 《留日华侨对日人惨杀之呼援》，《申报》，1923年11月10日。

^{[4][5][6]} 王希天档案史料选编吉林省档案馆编：《王希天档案史料选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141页，151页，156页。

又补交两件王希天被害证据^[1]。王希天家人也多次致电外交部，恳求对王希天被杀给予调查，10月18日，王希天父亲递交“王荃卿为伊子王希天留学日京因灾失踪请交涉查下落之禀文”，希望中国政府与日方交涉，寻找王希天的下落。在获悉王希天被日军杀害后，再次递交“王熙赓为日军警杀害侨日共济会会长王希天提出抗议至外交部之呈文”，对王希天被害提出严重抗议，希望可以严惩凶手。11月10日，王希天的父亲再次提交恳请交涉的禀文^[2]。上述呈文，包含了作为父亲、兄长失去家人的悲痛，及对国家不能保护国民的失望。

面对中国各界的强烈呼声，民间宗教团体也对王希天被害事件展开调查。东方通信社理事水野梅晓率领民间宗教调查团，与俞显廷（牧师），显荫，包承志（僧侣）一行，于11月10日出发赴日^[3]。水野等人此行的主要目的在于：面对事件披露后，中国民众更加排斥日本，抵制日货，为了平复中国方面的情绪，呼吁宗教界来日调查。水野一行到达东京后，相继访问了公使馆、外相、警视总监、陆相、内相等人，然而均受到冷淡的待遇。11月18日，俞显廷一行视察了大岛町，却一无所获。此次日本之行，实质上是作为民间宗教人士的水野为稳定中国民众情绪，防止中日两国人民交恶而特意进行的调查行为，其目的也在于为日本政府与民众服务，然而，这种调查也因为可能会触及事件真相，最终日本各界并未给予宗教调查团提供任何调查条件，致使此次调查无疾而终。

综上所述，当时中国正处于多事之秋，政府未能及时保护罹难华侨，也未迅速作出交涉反应。尤其是驻日大使，对虐杀华工事件充耳不闻，反而在国内，大肆宣扬日本在震灾时期对中国难民的“救助”。幸而民间志士在国内披露虐杀中国人事件，呼吁全国人民展开多方调查、取证，督促政府尽快与日方交涉，北洋政府才在民众的压力下开始准备赴日交涉。

3. 中国政府的交涉

面对国内压力，北京政府外交部派王正廷、刘彦、沈其昌等人赴日调查交涉，在去日本前，外交部长顾维钧就已将交涉重点放在“善后”工作上。11月20日，顾维钧召见驻华公使芳泽谦吉，重申对于残害事件的照会，主旨是：从速严惩加害者；对被害学生家属赔偿及抚恤。将交涉重点放在善后工作，而非查明真相上。12月8日，顾维钧再次照会芳泽谦吉，提出中方的最低要求：日政府迅速调查事件真相，一发严惩杀人凶犯；发表调查结果及处罚情况；对被

[1][2] 王希天档案史料选编吉林省档案馆编：《王希天档案史料选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158页，248 255 260页。

[3] 《调查惨杀华侨案委员赴日》，《申报》1923年11月10日。

害华侨之家眷给相当之抚恤或安慰费^[1]。日本围绕中国政府的访日意图，制定接待计划。

12月7日下午10时，王正廷、沈其昌、刘彦及随行人员9人到达东京。赴日前，沈其昌会见了王兆澄与温州同乡会的代表，搜集材料，做了充分准备。然而，在日本外务大臣与王正廷的谈话中，王正廷表明中方此次调查团赴日的目的为：“本次渡日目的为，调查在震灾当时误杀中国人之真相，并视察震灾后日本之一般状况，且因许久未访问日本，故将对京都、大阪等重大都市视察学习，预定于东京滞留约两周时间。”此外，关于中俄问题、中国各派系军阀的争斗问题也是此次赴日的目的^[2]。从王正廷一行赴日目的看，首先，王正廷在与日方人员交涉时，主动将事件定性为“误杀”，如此，无论怎样的真相调查，也不会偏离“误杀”这一事先设定的事件性质。因此，可见中国政府在赴日调查之初就没有对事件作客观、清醒认识。其次，此次事件调查团除了赴日调查“误杀”事件真相外，还有诸多目的，诸如：“视察日本灾后状况”、视察京都、大阪等地等等。且调查如此规模庞大、地点复杂、参与人众多，头绪繁琐的事件，仅仅预计两周事件内完成。可见中方此次调查团并无纠察虐杀事件的决心，而更像是一次事务性考察。这样的调查团考察出的结论便可想而知了。由于中国政府并不重视虐杀事件，调查真相不是重点。致使当时日本政府给出的答复是将中国人误认为朝鲜人杀害，并始终坚持“误杀”观点。

王正廷赴日后，积极与留学生联系，凡是留学生的集会，王正廷必然露面，与其交流，获取情报。并始终与日本有志之士保持联络。15日，调查员沈其昌、刘彦与日本外务省亚细亚局长就中国人被杀害事件进行两小时会谈。中日双方先阐述了自己的意见，中国代表表明调查使命：“其一、震灾火灾直接导致的中国人被害调查。其二、因日本人不正当行为招致的中国人被害调查。”^[3]此后，双方展开对大岛町事件与王希天事件的交涉。双方具体交涉如下：

“（中）：我方听闻，佐佐木大尉（中国方面之前就知道佐佐木的名字）将王希天绑起来痛打，使其不能走路，是否确有其事？”

（日）：此事王兆澄虽刊载于上海报纸上，但不属实。

（中）：但是，大部分中国人都相信有这样残酷的事，证言表明王希天是被军队或警察杀害，而不是被自警团所杀。

[1] 罗元铮、杨益茂、宋佳芝《中华民国实录》第一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834页。

[2] 仁木ふめこ編，今井清一監修：《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明石書店2008年522页。

[3]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本邦震災並救護關係雜件/関東地方震災關係 2》160052，《大島町事件其他支那人殺傷事件分割》Ref. B04013322800，《支那人被害事件調査員沈其昌、劉彦ト亜細亞局長會談録》第238頁。

(日)：那样的流言，我们也屡屡从贵国人那里听闻，然而与现有调查结果不符。

(中)：此次关于大岛町事件问题，据我方所得调查报告，在大岛町八丁目有三百乃至四百名中国人被军队警察官及附近居民杀害，用石油将其尸体烧毁。据统计，震灾前居住于此地的温州劳动者人数与震灾后回国人数相对比，在日本罹难者接近三百至四百人。此数据与从日本存活下来之中国人说法一致。

(日)：对于这种流言，我们也屡屡从居留于东京的贵国人那里听说过，但是迄今为止，与调查结果不符。

(中)：事实上，二三天前，我们到大岛町一丁目至八丁目，中国人曾居住的地方巡回查看，向每一位日本人打听情况，他们都“不知道”，“不知道”。然而，根据我们获得的报告，大岛町八丁目事件确实存在。现在我方更具体听闻，9月5日，军人、警官把中国劳动者从居住地带出，集合在空旷之地，叫他们把钱拿出来，说地震还要来，诱导其伏在地上，而后用铁棒、木棍将他们打死，后浇上汽油烧毁尸体。据说，确实用汽油烧掉成山的尸体，日方对此又作何解释？

(日)：场所并不知道，但在大岛町烧掉路边散落之尸体、溺死之尸体、及其他被难民杀害之朝鲜人及本地人之尸体，确实有此等事实。而且，当时确有警官在场焚烧，至于焚烧贵国人之尸体，我想此事并不存在，我们曾得到焚尸142具之报告，那是在最混乱的时刻，万一有贵国人之尸体混入其中，也有可能。何况当时正是大地震刚过，因火灾，大多数难民自各地集中于此避难，实在非常混乱。而现在这些难民又都四处散开，检举工作实际上有困难，现在我方仍继续进行调查。

(中)：大岛町事件之外，还有神奈川方面许多中国人被杀之报告。希望大岛町事件、王希天问题都尽早阐明真相，一扫中国方面之误解。

(日)：神奈川方面之问题，已调查完毕，并已将调查结果通知施代理公使。王希天之失踪事件，警方也非常担心，正在调查，遗憾的是，至今尚不知其行踪。日本方面下落不明的人也有数万人。大岛町事件，我已经说过，如你方所追问之事实，依据现在之调查结果，我方是不能承认的。

(中)：不明不白，是件麻烦事。毕竟杀过人的事是很难招供的。(苦笑)”^[1]。

从上述双方交涉可见，日方一直严格贯彻之前早已准备好的备忘录的宗旨。日方始终强调，中国方面对中国人受害问题，因回国华工的叙述而先入

^[1]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本邦震災並救護關係雜件/関東地方震災關係 2》160052，《大島町事件其他支那人殺傷事件分割》Ref. B04013322800，《支那人被害事件調査員沈其昌、刘彦卜亜細亜局長会谈録》第252頁。

为主，不能代表这就是事实真相，日方依旧贯彻不承认宗旨，与之前给与施履本代理的答复一样。中方对日本政府的敷衍毫无办法，从上述谈话中可以看出中方态度并不坚决、强硬，亦未能用已掌握的王希天失踪证据质问对方，也未将刊载于中国报纸的民间证言列举出来，各民间团体整理的报告多次呈交外务省，其中包括归国幸存者的证言，受害照片等，尽管有如此铁证，中方代表依旧未能使日方承认罪行。且在对案发地进行调查时，一方面，因日本政府早已对民众进行教育，不得散播对政府不利言论。另一方面，由于距离案发时间久远，导致一些证据销毁。对中国方面采集证据不利，中国对日方不承认态度终究无计可施。

交涉的最后，王正廷会见总理山本权兵卫、内相后藤新平、法相平沼淇一，要求日本政府对被害事件作出公平的调查处理。日本总理、内相、法相的答复依旧是，地震时通信全断，秩序混乱，想要调查十分困难。12月19日，王正廷出席了由国际新闻记者协会主办的欢迎会，王在此继续呼吁对中国被杀害华工伸张正义。20日，出席救世军营本部举行的追悼王希天大会。12月23日，王正廷一行离开东京，转赴京都、大阪考察、慰问。通过这次访日，仅仅确定王希天已遇难及大岛町事件确为真实发生。距离追查真凶，日本正式反省仍有很远的距离。

从交涉的过程看，中国政府自始至终态度软弱，委屈妥协，并未极力要求日方彻底追查事件真相。日本方面更是秉持拒不承认方针，态度坚决，然而接待中国政府、陪同调查考察的官员却很积极。从总体上看，此次中日双方正式交涉，作为一个复杂的官方正式外交接触，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与影响。首先，中方代表此次赴日的目的主要是处理善后事宜，中国政府需要日方对虐杀事件给出答复，以方便给国内民众一个交代。中国政府赴日本交涉前，民间团体多次督促政府尽快前往日本调查真相，惩办凶手。由于此行目的主要在于平复国民情绪，而非严查真相，表明真正交涉的态度，因此，并未将精力放在调查真相上的中方代表在得到日方答复后，并未提出异议。其次，虐杀事件在中国国内已经掀起轩然大波，引起民众愤怒，一度消退的排日运动再次高涨，甚至出现打砸日本商店的情况，温州地区甚至出现烧毁日货等激烈行为。中国政府也担心，如果鼓励民间人士深究虐杀真相，政府有可能难以平复民众愤怒，导致进一步的混乱。再次，中国政府不愿与日本政府关系僵化，当时的中国军阀政客严重依赖日本政府的资助，北洋政府段祺瑞仰仗日本的“西原借款”，东北张作霖也依赖日方军事、经济援助。孙中山等民主人士多次与日方协商，希望得到日方支持，进行北伐。

受上述诸多制约因素的影响，中国政府在中日关于虐杀事件的交涉中始终采取妥协态度。王正廷赴日后，《申报》刊载一篇文章分析其赴日目的：

“王正廷督辦赴日之目的，表面上称为调查残杀华人之真相，然据传，实为挽救北京政府之财政起见，欲以解决商租问题为交换条件，而向日本政府借款”^[1]。中国政府不愿与日本发生冲突，日本方面也不愿激怒中国政府，中国是日本最大的市场，日本不愿失去在中国的经济利益，自然不希望虐杀事件揭露后，中国民众更加抵触日货。加之一战结束后，日方已不可能独享在华利益，不得不实行“与列国协调”的外交方针，更不可能再蛮横地欺压中国。于是，币原喜重郎任外相后，采取了和平外交方针。

综上所述，中日政府都不愿深究虐杀事件真相，在日方给出含混其词的答复及数目可怜的赔款后，中国政府顺水推舟，亦不采取强硬态势交涉虐杀事件。最终，此次大规模虐杀事件在未能探明真相的情况下匆匆宣告结论，对事件的官方调查不了了之。

^[1] 《东报对王正廷赴日之推测》，《申报》1923年12月10日。

三、评虐杀中国人事件

对于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日本政府给出的结论是“误杀”，是在地震造成社会混乱的情况下，出现的“意外”事件。实际上，虐杀事件是在日本军队、警察及民众明知其为中国人的情况下而实施的残忍暴行。本章首先从当时日本社会排斥华工及日本民族的排华意识出发，揭示导致虐杀事件的思想根源。其次，从集团心理出发，深入分析在实行虐杀过程中，军队、自警团、在乡军人的残暴行为背后的心理原因。最后，分析虐杀事件造成的影响。

（一）蔑华、排华——虐杀事件的思想基调

1. 蔑华风潮

中日历史上出现过多次战争，在唐日战争、明日战争、明朝的抗倭战争中，日本均败北，增加了日本对中国的仇恨，而忽必烈征日更是达到了日本本土，使日本感到切实的危机，故加深了中日矛盾，滋生了日本人蔑华、排华的心理，使日本人在心理上排斥、反感中国人。而且，也有学者指出：“华夷秩序”附带的“文化优越感”与“自我中心性”激发了日本试图构建中国曾主导秩序体系的冲动。而“日本型华夷秩序”刚好建立于明末清初，以及荷兰在欧洲势力范围中确立霸权等国际条件下^[1]。日本从清朝建立起，便不再认为清朝属于“华夷秩序”中的“华”，而是“夷”。对臣服于清的“无骨气”中国人抱有轻视态度。近代以后，随着中国国际地位不断降低，政治腐败，经济文化落后，并遭受列强侵略，“脱亚入欧”思维最终导致日本一直以来视中国作为宗主国的“文化感”不断消逝，取而代之的是日本逐渐建立以它为中心的东亚秩序，从臣服中国转为蔑视中国。正如福泽谕吉所说：“为今之谋，不可再有等待邻国文明共兴亚细亚之犹豫，不如脱离其伍与西洋文明共进退。应对支那朝鲜之方法，不必因邻国之故而特意作一解

[1] 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东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31，34页。转引于韩东育《东亚世界的落差与权力》，《经济社会史评论》2016年第2期。

释，正好按西洋人对待其之做法处理”^[1]。虽然有学者认为《脱亚论》不能代表福泽谕吉的全部思想，但至少可以看出当时日本思想精英对中国、朝鲜的认识。

日本一方面欲脱离软弱的中国、朝鲜所在的亚洲传统秩序。接受欧美国家弱肉强食、优胜劣汰的规则。另一方面，试图借此提高自己在东亚的地位，迫使朝鲜成为其属国，加紧对中国的侵略，树立自己东亚霸主地位。在关东大地震时期，对中国人的蔑视情绪在外力的冲击下终于爆发，导致部分日本民众肆意殴打、屠杀华人，面对军队、警察的屠杀，日本民众则驻足旁观，喝彩叫好。日本民众并不认为屠杀无辜华人有何不妥，这源自于他们从心理抵触、反感中国人，在屠杀中国人时体会到的身为日本人的“快感”，为日后的日本军国主义横行奠定了思想基础。

通过比较美国对日本进行移民限制后日本的反应，更能够反映出日本对中、朝等亚洲人的鄙视。大正时期人口上涨，农村人口大量迁移到城市，加上外来人口，导致东京人满为患。日俄战争后，日本开始向美国移民，对于日本移民，美国诸州采取抵制措施，“美国大西洋沿岸诸州，特别是加利福尼亚州，没有停止排日运动的迹象。该州 1913 年 5 月 19 日《未入籍外国人》，限制日本人土地所有权与借入权”。日本发出抗议，但美国人对此置之不理，美国的排日运动依旧高涨，并且在地震后通过《排日移民法案》。这对日本打击很大，日本以为自己已经与欧美站在同一跑道上，却依旧受到排斥，日本人惊呼：“这是日本当时最平和的对外政策，日本人遭到了有色人种的差别对待。损害了日本人最敏感的民族自豪感（对中国人美国以前就有排斥法，他们曾将其作为大问题）”^[2]。日本一厢情愿地期盼同欧美为伍，与中国、朝鲜划清界限。然而美国对日本的移民排斥法案，使日本不得不接受自己也属于“有色人种”。在大量中国劳工进入日本后，美国对待日本的态度折射到了中国工人身上，日本民众从民族情绪出发排斥华工，并趁地震混乱之际，发泄同样作为亚洲“有色人种”的不满。

2. 华工禁令

日本从明治时期起，一直对中国劳工采取排斥政策，禁止单纯从事体力劳动的外国人进入日本。一战时期，日本工业迅速发展，急需劳动力，导致大量劳动力进入日本市场。一战结束后，由于经济衰落，导致劳动力市场缩小，日本政府再次严格控制中国劳工赴日，驱逐在日非法居留的华工。

^[1] 福泽谕吉：《福泽谕吉全集》第 10 卷，岩波书店 1975 年。

^[2]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十二年，統計印刷工業株式会社 1979 年 429 頁。

早在 1899 年，日本颁布 352 号敕令，规定“外国人依据惯例，有居住自由者可以在从前之居住地及杂居地以外之地方居住、移动、营业，及从事其他行为，但劳动者必须得到特别行政官厅之许可，才能在居留地及杂居地以外居住及开展其业务”。第 42 号内务省令规定：“在日外国人如从事单纯体力劳动，需得到日本政府之许可，在日本居住之中国人可以离开原来之居留地到别处经商，但禁止从事单纯体力劳动”^[1]。同年，又在日本各地发布第 728 号内务大臣训令，明确指出 352 号敕令与 42 号内务省令主要针对华工^[2]。

日本政府的劳动限制令主要针对华工的原因在于，首先，中国人素来吃苦耐劳，因工资低廉，而导致日本劳动者失去工作机会。其次，日本人蔑视中国劳工的卫生、生活习惯，并极端反感部分华工吸食鸦片的行为。在后藤新平提交的《支那人劳动限制解除文件》中分析拒绝华工来日的原因：“中国人习惯粗衣粗食，工资低廉，如此劳动就业机会增加，自然吸引来日中国人，招致我国劳动者失去职业之惨状，因此无业者增加，担心将来引起社会问题，特别是因两国国情明显不同，中国劳工之风俗习惯、卫生知识之普及及治安状况保持之差强人意，为了使华工吸食鸦片的坏习惯不传染给我国民，所以应禁止中国下层人民同欧美人一同杂居于我国”^[3]。因华工生存在卫生环境差，生活治安混乱的地区，日本政府出于对社会治安的考虑，开始严格禁止华工来日。

一战时期，日本借助战争，经济快速发展，尤其是军工方面，需要大量劳动力，而日本本国劳动力缺乏。在迫切需要劳动力的呼声中，1917 年内务大臣后藤新平向内阁提交了《关于解除中国人劳动者限制的文件》，在内藤的提案中，分析了欧洲战事的原因，工业方面急需劳动力，为了战时需要，可招募中国劳工。同时，内藤新平还提出 3 项对华工的限制：限制中国劳工的数量；限制招募时间；仅限战时^[4]。于是，1918 年 1 月 24 日颁布第 1 号内务省令《有关外国人入国的规定》，其第 1 条，禁止来日的外国人包括：妨害治安并有违风俗者、流浪者或乞丐、各种传染病者及其他危害公共卫生者、丧失心智者、心智衰竭者、贫困者及其他需要救助者^[5]。因日方对中国劳动者诸多歧视，故赴日华工多次因这项法令被遣送回国。

一战结束后，劳动力市场饱和，日本经济衰退。尤其是华盛顿会议之后，实行军缩政策，正在生产的军舰全部停产，陆海军裁军，大量兵工厂、

^[1] 仁木ふめこ編，今井清一監修：《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明石書店 2008 年 813 页。

^[2] 国立公文書館：平 9 警察 00602100 内務省警保局《外事警察関係例規集》，(A04010496000)，《労働支那人ニ関スル件》第 49 頁。

^[3] 日本外務省外交資料館：《労働者関係雑件第二ノ一卷》B-3721002001，《支那人労働制限解除ノ件》(B12081467100)，第 386-390 页。

^[5] 大蔵省印刷局編：《官報》1918 年 1 月 24 日，(YC-1.000000073538)

造船厂解雇工人。失业人员增多。中国劳工因能够忍受低廉的工资，加上极其吃苦耐劳的精神抢占日本劳工市场，因此招致日本劳工的不满。日本民众开始排斥中国劳工。1922年10月，以隅田川为中心的附近300多名日本码头工人集体签署盟约，向警视厅外事课长请愿，要求驱逐中国劳工。1923年5月，在横滨市高岛站区域内，负责煤石炭卸货的中国人工人与日本小工发生冲突，本所、深川的工人负责人对其负责区域的工厂提出，要求工厂不要雇佣中国劳工。深川富川町因此成为排斥华工的中心^[1]。自此，日本政府为缓解国内工人就业压力，陆续驱逐从事纯体力劳动的华工。

1922年，日本各地开始对从事搬运、装载等体力劳动的中国工人进行登记，禁止他们继续工作。3月11日，神奈川县知事向内务大臣提交《禁止从事买卖伞等劳动行为与商贩姓名报告》，指出吴裕品等11名中国劳工，先从事买卖伞、石器等经商行为，后因经济不景气及货源不及时，为谋生开始从事石油公司的搬运或者煤炭装卸，报告最终根据明治32年7月27颁布的352号敕令，重申禁止从事单纯体力的劳工赴日。神奈川知事又在3月13日、3月18日分别递交《禁止经商后从事煤炭搬运工人与其姓名报告》，《终止经商后从事土木、搬运工作的就业劳动者与其姓名报告》^[2]，详细登记了在神奈川县从事简单劳动的中国人姓名、籍贯、现住址及其大致来日行程。多次表示根据352号敕令，禁止从事这类劳动，并密切监视华工。因为华工不再从事买卖伞等经商行为后，为谋生不得不从事体力工作，并因此被视为贫困人口，1899年的敕令352号中的内务省42号法令规定，禁止外国人从事单纯体力劳动。1918年内务省1号政令也规定，禁止贫困者来日。日本政府根据上述几项法令多次驱逐华工。

面对这种情况，中国青年会的有志之士积极帮助华工争取在日劳动权力，尤其是王希天，多次与日本政府交涉，并得到山室军平的援助，使得有些华工可继续工作。1923年8月18日，对警视厅发出的驱逐华工命令，华工负责人马进昌与留学生商议，前往警视厅交涉，要求撤销这项命令，希望华工可以继续在日本工作，不要影响中日两国的关系。然而，据内务省调查，1918年至1924年6年间，因从事体力劳动被勒令回国的劳工达2226人^[3]。

除了颁布敕令、法令、报告之外，日本政府还从限制华工赴日手续着手，控制华工在日本劳动。1923年5月，福冈县知事向内务大臣提交《关于支那劳动者入国取缔文件》，文件提出限制华工进入日本国境的条件：“去年以来，中国人入境数量增加，在最近更是激增，4月以来，通过分析新入

[1] 法政大学大原社会问题研究所编：《日本劳动年鉴第四卷》转引郝乐静《20世纪初日本排斥华工政策与旅日浙南华工群体》，《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5年第1期。

[2] 仁木ふめこ編，今井清一監修《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明石書店2008年817页。

[3] [日]许淑真：《劳动移民禁止法的实行》，《社会学杂志》1990年第7号，第108页转引郝乐静《20世纪初日本排斥华工政策与旅日浙南华工群体》，《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5年第1期。

境中国人附表。对入境中国工人从事的劳动感到怀疑,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对华工赴日采取适当的阻止政策”^[1]。日本政府对华工入境一直有明确要求,即华工必须有足够的保障金,如果保证金数额达不到标准,则依据第352号敕令,被视为贫困者或需要救助者,禁止进入日本。福冈县知事对此提出解释:“所谓贫困者及其他有必要救助者的具体解释是,根据外来者在辖区内所持保证金金额程度判断,去往东京方面者50元,其他者30元,以此为标准”^[2]。此时,30至50日元的入境金额不高,一些华工可以筹措出来,或先借贷,专门帮助华工来日的包客可以帮助华工造假资产,蒙混过关。或者一些劳工租用在日商人的货物,拿着货物单据,便可通过审查,到日本登录后将票据还回。1923年,日本政府严格限制华工入境的要求,从前的资产金额提高到100日元^[3],并且集中对冒充的小商贩进行检查,这样,许多华工赴日受到严格限制,减少了来日华工数量。

禁令还源于日本人对华工的种种蔑视与偏见。日本政府一直认为华工抢占日本劳动力市场,中国劳工生活状况恶劣,在日本政府对华工的限制、蔑视行为影响下,使得日本工人对华工深恶痛绝。日本人对中国人一直抱有偏见,认为中国人不讲道德,利己主义严重,没有责任心,“厚颜无耻”。尤其是看到在日华工的生活状态,结合日本政府的片面宣传与暗示,导致日本国民对华工更加反感。杉本正幸在《最近的支那与满鲜》一书中,作为大正时期的日本人分析了中国人的国民性,杉本分别列出25个中国国民的特性,概括起来是:中国人没有国家观念,无爱国情怀,贯彻个人主义。“尧以来至今数千年一贯有非国家的个人主义,不论是家还是国的念头,他们都没有,而是信奉个人主义,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随时都可以忘记国家。”并且无责任心、寡廉鲜耻、不重信义公德。“支那人厚颜无耻,至于廉耻羞恶的感情是多余的。”另外,认为中国人排外思想严重,趋炎附势。“支那人自负的观念非常强,认为自己国家的文明最好,以中华自居,傲然睥睨其他国家为夷狄,自负的念头过盛而不与其他国家亲善,倾向排斥其他。拥有三千年的古文明,傲然以为是东洋最强国家自居的支那人,排他排外思想根深蒂固,这是其国民性”^[4]。

由杉本的判断可以看出,当时日本民众认为中国人道德品质低下,自私自利,无爱国心,无责任心,又极端自负,排斥其他国家。对被抢走工作机会的日本工人来说,他们的工作被自己看不起的中国人抢占,这加重了日本人对华工的反感。上述日本国民对旅日华工在感情上的轻视与误解,导致

^[1] 仁木ふめこ編,今井清一監修・《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明石書店2008年853頁。

^[2] 日本外務省外交資料館《帝国労働政策及法規関係雑件纂/支那労働者入国取締》B37151,《支那労働者認定標準トシテ実行中方法》(B12081458700),第8頁。

^[3] 杉本正幸著:《最近の支那と滿鮮》,如山居1915年151頁。

在地震混乱时期，在军队、警察、自警团等极端反华势力的挑唆下，加之震灾招致的极度恐惧，最终导致许多日本民众失去理智，蔑视生命，以参与或默视残忍的屠杀华工行为来弥合心理上的恐惧，终使大量无辜华人死于非命。

（二）集团意识——虐杀事件背后的民族心理

1. 集团意识

日本民众本身具有排外心理，集团意识强烈。从日本的公司制度、家庭、村落、政党中依旧可以看出集团意识的重要性。不论集团内部人员关系怎么样，一旦面对竞争对手就会团结一致，来自外来的压力能很好地转移内部矛盾，在集团性社会，集团内部用集体意识来抵御和排除外压，这是社会心理学上的法则。如果将这一原理应用于国家的话，那么一个国家在受到某种压力时，则通过外来的压力来转移民众注意力。关东大地震造成的重大灾害，不仅在经济社会方面的损失无法挽回，对于民众的创伤心理，政府也不知所措，民众对政府的能力感到质疑，此时军队激进人员通过朝鲜暴动的流言转移民众的注意力，激发日本民众对朝鲜暴动分子的仇恨，将对震灾的恐惧转移到对朝鲜分子的仇视上，对华工也一样。

日本文化论者入谷敏男在分析集团性心理时说：“一个国家在受到某种来自外部的压迫时，往往都是通过宣传工具的宣传报道，夸大渲染外国的军备情况和战斗能力、经济力量以及排外的民族感情，就很容易使不了解外国情况的一般国民，受宣传的影响产生一定的排外和排他意识。因而在另一方面，国内就会导致提高集团意识和增强团结意识的趋势。国家的领导者很容易利用这种趋势，在本国受到外部集团的压迫时，动员国民走向战场”^{〔1〕}。日本在开国时就曾利用过这一点，不知如何发展的日本，面对国内的压力，部分明治元勋提出“征韩论”，试图通过对外侵略，将民众的注意力从国内转移到对外战争中。

集团意识的另一个特征是从众心理，即民众在面临选择时，都不愿进行主动思考与判断，而是跟随大多数人的行动而行动。按照日本人的传统，即使个人反对，一旦集团决定，也会毫不犹豫地抛弃自己的观点，全力实现集团利益，违背个人意志。在虐杀华人这件事上，确实也有部分日本民众反对，并同情华工，然而个人意志与集团意志相对时，绝对不会背叛集团利益。在日本政府决定隐瞒虐杀事件时，远藤三郎在日记中记载，为了国家的

^{〔1〕}入谷敏男著，天津编译中心译：《日本人的集团心理》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85页。

利益选择隐瞒。《远藤日记》记载：“据警视厅的调查，有佐佐木大尉从龟户警察那里接收王希天的收据，陆军第七连队长中冈大佐和金子旅团长都说对此毫不知情。作为江东地区戒严参谋的我，不得已承担了责任，经与阿部信行参谋长和武田高级参谋商议后，决定对外作如下宣告：军方接收王希天后，在护送其至习志野途中，由于本人要求而将其释放。其后王希天便下落不明。就这样，决定将杀人事实隐蔽起来”^[1]。对于这种残忍、非人道的残杀，如果是个人行为一定会受到社会的唾骂并受到法律制裁，并且行凶者也会终身背负罪恶感、但此次虐杀华工事件是在国家默许的前提下进行的，在集团中得到默许，而且是在军队、警察主导下进行的，普通日本人也拿着棍棒积极参与的行为，看到身边的人在施暴，具有极端从众心理的日本民众便毫无罪恶感地拿起了棍棒或屠刀。

正如日本学者的分析：“一个人的杀人行为，如在集团中施行就可毫无忌憚地杀人，并且是并无罪恶感的。进行这种不合理的暴力行为，没有任何抵抗、抽搐和恐怖心理。若从更大范围考虑这个问题，战争就是杀人行为，就是对国家这种集团的犯罪和杀人给予了协力，就是说，作为个人是反对的，虽可构成犯罪，但因自己是国家的一员，在集团的这种权势、压力下被迫协助战争，每个人的良心或罪过被集团的压力埋没了，被暴力压抑得麻木了，这是非常可怕的”^[2]。在关东大地震的虐杀华工事件中，一些民众被军队、警察误导，在恐怖的氛围中，在集团意识从众心理的带动下，自己主动地参与其中。这种心理在整个日本侵华战场过程中淋漓尽致地体现出来。在政府与军部的宣传影响下，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得到日本民众的全力支持，尽管战后很多日本人在反思，但在侵略的整个过程中，日本民众个人意志早已完全服从国家意志。

2. 道义缺失

日本人虐杀华人是道义的缺失，是对生命的漠视。不论是凶手对事件的回忆，还是当时政府与官员的态度，都表明，对中国人的虐杀是当时日本人失去道德与义理的表现。日本素称“武士之国”，一直恪守他们的道德，捍卫他们心中的义理。然而，在震灾中，迷恋“武士道精神”的军人、民众却失去了道义的底线，肆意屠杀无辜中国人。

在田原洋访问杀害王希天的凶手垣内八洲夫的记录中，垣内回忆其是在不知杀害的人是谁，也不知杀害原因的情况下将王希天杀害的。当田原洋问道：“为什么斩杀了？同伙是谁，斩杀的理由是否知道”时，垣内的回答

^[1] 田原洋：《関東大震災と王希天事件一ひとつの虐殺秘史》，三一書房 1982 年，98 页。

^[2] 入谷敏男著，天津编译中心译：《日本人的集团心理》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9 年 186 页

是：“不知道！佐佐木中队长，一日，说要杀一个人，我只是去看看，不是，是做了那样的打算才去的……我想佐佐木中队长是接受了上级的命令。……那之后，听闻王希天是有名望的人，感到惊恐，做了可悲的事啊。每每从中川的铁桥经过，都会想起这件事”^[1]。

垣内并不知道自己杀害的人是谁，也不清楚此人被处死的理由，只因上司命令他杀人，为了服从命令，就不顾道义将其杀害，面对每日都有军官杀害华人，年轻军官垣内仅将杀人作为炫耀自己功绩的手段。在当时的军队中，形成了以屠杀朝鲜人、中国人为荣，以此评功勋的可怕氛围。田原洋详细地记述了军队当时的状况：“在最繁忙的1到5日，垣内因列车不通不能入京。归队后，同辈的少、中尉以及部下的下级士官无不以斩杀几个朝鲜人，歼灭几个中国人而自豪。特别是自己亲近的岩波清贞少尉大谈功绩时，心里不禁羡慕。岩波指挥从2日早晨被派遣到深川的第三旅团第四救援队。吹嘘自己‘三日白天，在大岛杀了200人’。在队里流传着将要给岩波颁发金鸡勋章的传说”^[2]。可见，作为一个尚未立下功勋的普通士兵，垣内是为了“军功”而杀害王希天，并不在意其是否犯罪，而且得知王希天是有名望的人之后才对杀人事件感到恐慌，其恐慌的原因也并非杀害了不该杀害的人，而是担心自己因此会遭到制裁，如果杀害的是普通华人，垣内还会对此感到悔恨么？

在这段采访中，垣内将一部分责任推卸给上级，辩白自己是受到上级指示，实际情况的确如此，除了凶手垣内之外，佐佐木兵吉、中冈弥高与金子旅团长也参与谋划了杀害王希天事件。9月11日下午四时，在野重炮第三旅团司令部，第七连队长中冈弥高与第六中队长佐佐木兵吉与旅团长金子会面，商议处置王希天事宜，讨论中认为王希天表面上是基督教代理牧师，是YMCA的干事，实际上可能是美军的间谍，且认为王希天保有“支那过激思想”，是无政府主义者，所以必须铲除。这件事就全权委托给中冈弥高大佐。对杀害王希天尚有余虑，仅主张处置一下王希天的佐佐木，中冈安慰到：“放心吧，佐佐木。杀掉王希天这件事如果放弃了，就没有金鸡勋章了，大家还是欣然地准备吧，哈哈哈哈哈”^[3]。

佐佐木等人以王希天有过激思想，是无政府主义者为由，便作出杀害王希天的决定。其残害生命的决定不仅极其草率，且毫无理性可言。首先，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王希天危害日本政府，仅仅由于王希天的爱国情怀与人道主义主张对日本军国主义不利，军部借机铲除对华人有影响力的人。其次，为了军功，不论上级将领还是下级士官，都将华人、朝鲜人的性命作为取得奖

[1][2][3] 田原洋：《関東大震災と王希天事件—ひとつの虐殺秘史》，三一書房1982年，16頁，67頁，65頁。

章的筹码，完全丧失对生命的尊重。大岛町事件后，军队中并没有悔恨气氛，士兵继续炫耀自己杀人的数量，进行攀比，并因此更残酷地杀害华人，在丧失理智与道义的歧路上越走越远。

地震之际，豊冈町在乡军人分会记录：“关东大地震之际，本分会作为乡军的中间力量，深切感到职责所在，急忙动员会员，准备万事，二日晚，一度传来朝鲜人暴动之传言，使人心不安定的流言蜚语开始盛行，町民愈发不安。当此时，本分会会员与消防队青年团协力，努力平定流言蜚语的同时行使自卫的使命”^[1]。面对流言，在乡军人出于对国家、对天皇的忠诚，维护治安，行使“自卫”。然而，这种“自卫”行为很快演变成对朝鲜人、中国人的虐杀。加藤久米四郎在提到自警团组成时，记述到：“人心开始骚动，这是逃狱的囚徒的暴行、社会主义者的阴谋、朝鲜人的暴动。各区各村的消防队、在乡军人、青年团立即携带各自相当的武器，执行道路警戒任务”^[2]。

“在乡军人”在维持治安的同时，监视、殴打、虐杀朝鲜人与中国人。日本农村远离城市，封建思想浓厚，依旧对“武士道”沉迷，对天皇的忠诚思想深厚。所以在地震造成重大损害，传出不逞朝鲜人暴动，并夹杂中国工人危害日本社会治安的消息时，出于对天皇的盲目忠诚，及一直以来接受的军国主义尚武思想，日本民众做出虐杀华工与朝鲜人的残暴行为。在当时的在乡军人、青年团员的价值判断中，所谓“道路警戒”，是在维护国家安全，并且符合“武士道”尚武思想，然而，他们实际上对中国人、朝鲜人的虐杀行为完全是失去道义的军国主义行为，与日本侵略中国所犯下的罪行一样。

总之，在大地震后的日本，无论是军人还是民众，都意识不到自己对中国人、朝鲜人的屠杀是残酷的犯罪行为，是严重违背人类公理的暴虐行为。他们笃信自己是在“维护国家安全”，为国家铲除危害治安的“不法分子”。此时的日本民众失去了评判正义的心，失去应当遵守的道义。

3. 政府主导下的加害遗忘心理

虐杀事件后，日本政府抵赖、不承认虐杀事实的做法，引导民众消极对待虐杀事件。对凶手的包庇，也使得民众迅速减轻因虐杀行为而带来的心理负担。于是，日本民众很快便忘却了被大规模无辜杀害的华人。

面对地震后日本社会动荡不安、经济凋落的局面，9月11日，天皇颁布诏书，鼓励民众“举国一致以重建东京为首要”，明确表示地震紧急情况下应随机应变，活用条例是上策。诏书内容如：

^[1] 豊岡町分会編：《帝国在郷軍人会豊岡町分会史》，帝国在郷軍人会豊岡町分会 1936年 79頁。

^[2] 加藤久米四郎編：《憤懣より自覚へ・地方青年概す》，成文舎出版部 1924年 143頁。

“绍来神圣祖宗洪范，鉴于光辉国史之业绩，继承皇考中兴，夙夜兢业，幸赖祖宗保佑与国民协力，克世界空前之大战，得以护持小康。然，9月1日突发激震，其震动极峻烈，家屋溃倒，男女惨死，火气冲天，京滨及其他市被烧成一片焦土，期间交通断绝，流言四起，人心动荡，其危害较之震灾更大，为维持安政，境况极其悲惨。

朕深深戒慎自己，此次天灾地变难以靠人力预防，尽民事，安民心乃唯一途径。凡非常之秋，行非常果断之事，若胶着于平时条规，未活用，则将错失缓急之好时机，误判所至，或者个人为保障公司利益而危及众多灾民之安全，最终动摇人心，朕深深为之感到忧伤。即命令在朝有司采取随机应变之方法，以拯救燃眉之急，举惠抚慈养之实。东京乃帝国首都，政治经济之轴心，国民文化之源泉，受民众瞻仰，今罹一朝不虑之灾害，虽仍留有旧样，未失国都之地位，仅以善后之策不能恢复旧时光辉，为将来发展，更新巷街面目，思虑惟赖我忠良国民义勇奉公，与朕共同切盼其之庆。朕命宰臣速设特殊机关，审议复兴帝都之事，调查其成案，或将之咨询至高顾问府，或谋划之于立法府，以期筹划经营万道之希望。

在朝有司能明白朕之苦心，迅促事灾民之救护，严禁流言，安定民心。一般国民亦能帮助政府恢复设施，力行奉公，巩固兴国之基，朕于前古无比天灾之际，恤民之心愈切，寝食难安，望臣民亦能体朕之心。”^[1]

在这份诏书中，天皇肯定了流言时期政府军队的施策，认为地震非常之际，安抚民心最为重要，非常时期采取非常政策是随机应变，赞同以牺牲部分人利益换取广大日本民众的利益，尽管在地震中杀害了许多无辜中国与朝鲜人，却对整个国家安定有利。天皇的这份诏书无疑是给虐杀中国人凶手的一粒安心丸，国家替凶手给出了辩解，在民众还未来得及忏悔时，国家就已经否认应当悔恨的心情，并引导民众美化自己的错误，打着一切为了国家利益的旗号，使民众忘记加害的事实。另外，这份诏书主要是为了鼓励民众重建家园，11日之后地震灾害结束，虐杀事件也基本平息，民众仍处于对地震的惊恐与各种虐杀事件的恐慌中，这时民众一直敬仰的天皇给民众指出新的希望，希望民众可以安定下来，以重建帝都为己任。在日本近代，天皇一直是民众的精神支柱，在民众恐慌不知所措之际提出重建帝都，给出新的生活目标，无疑可极大地振奋民心。同时，重建帝都的诏书也使民众很快遗忘杀害中国人的罪恶感，转移注意力，放下不安心理，尽快遗忘虐杀事件，将精力集中在重建国家上。

[1] 国立公文書館：《公文類聚・第四十七編・大正十二年・第一卷》2A111454，《帝都復興ニ関スル詔書》(01454100)

如前所述，为隐藏虐杀事件，日本政府多次开会制定方案，并在中国代表团实地访查前销毁证据，民众因政府的隐蔽做法，也心照不宣地一致对外不承认虐杀事件。在中国人实地考察案发地点时，询问附近村民，得到的答案最多为“不知道”。1923年11月18日，俞显庭等在日本记者带领下来到大岛町八丁目，然而调查受到限制，警视总监对俞显庭等人的调查做了记录：“18日上午11点，在小石川区指引下，在谷町中华圣公会，俞显庭一行三人及水野梅晓、丸山傅太郎、新闻记者三名集合，共用午餐并商议调查方法。午后二时，一行三人及水野梅晓在原来居住大岛町的中国劳动者带领下骑自行车来到大岛町，视察中国劳动者居住的家屋，寻找被害现场，最终什么也没有找到。随后访问在同町八丁目487号居住的小工头小野田守之助，想听取杀害事实经过，然仍不得要领，应付几句就回家了。”“更让人放弃的是想要从附近居民处打听虐杀事实，得到一致的回答，都说不知道任何事”¹⁴。日本政府早就安排处理好虐杀现场，并对民众做了示范教育，使其对此事守口如瓶，民众一致的回答与日本政府有意将虐杀事件抹杀的行为相配合，民众沦为隐瞒虐杀事件的帮凶，这种在政府、军部示范下的主动性遗忘成为揭露虐杀事件真相的最大障碍。

日本政府为使震后日本尽快恢复秩序，在虐杀事件上引导民众遗忘加害中国人的事实，减轻负罪感，以尽快投入到城市建设上。部分参与虐杀的民众也期望虐杀事件早日沉寂，以便逃脱制裁。

（三）虐杀事件的影响

虐杀事件对中日两国都产生重大影响。日本军部趁震灾混乱之际，扩大军队部署范围，利用震灾收拢民心，提高军队威望，使日本军国主义进一步抬头。同时政府也加紧管制社会秩序，强化治安，抑制社会运动。中国方面，华工群体大量回国导致日本华工群体衰落。中日两国矛盾加深，严重影响中日关系及中日两国人民的感情。

1. 日本军国主义抬头

关东地震期间的虐杀事件揭露出日本军国主义抬头的趋势，军队对社会主义人士的残害，日本军国主义政府借助地震的混乱清理自己的敌人。俄国十月革命后，工人运动高涨，社会民主思潮蓬勃发展。引起日本军部与政府

¹⁴ 仁木ふめこ編，今井清一監修：《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明石書店2008年503页。

的警觉。地震混乱恐慌时期，日本政府和军部终于有机会肃清社会主义人士，发展军国主义。

在俄国十月革命影响下，共产主义思想逐渐渗透到日本劳动工人中间。他们组织工会，发起工人运动、社会主义运动。1920年，日本加入国际联盟成为常任理事国，同时参加国际劳动会议，在国际大背景下，日本劳动运动与世界劳动运动结合。1921年，在神户重工业地带爆发工潮，三菱内燃机神户工厂、三菱神户造船所、川崎造船所的劳工两万三千多人要求增长工资和确保集团谈判权，斗争持续一个多月，日本政府派军队、警察镇压，最终以工人的失败告终，此次虽然失败，却是工人民众意识觉醒的表现。这使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提高警惕，对国内社会主义运动高度重视。在地震中被杀害的大衫荣等社会主义分子，就是一些右翼军人对民主社会主义仇视的表现。地震最开始的流言是针对不法朝鲜人，从4日开始将矛头指向社会主义者，认为一些朝鲜人受到社会主义者的蛊惑，“四日出动的神奈川警备队，一方面严加警戒朝鲜人，为了平息横滨的混乱状态，支援弱化的警察维持治安，考虑到制造混乱的元凶，便将目标转向严厉监视社会主义者”^[1]。9月3日，纯劳动者组合会长平泽计七与南葛劳动会的川合一虎等8人被龟户警察署逮捕，5日被近卫师团的士兵杀害。纯劳动者组合与南葛劳动会统一了工人运动，并在地震发生时，积极救济难民，然而政府最终逮捕他们。

对王希天的迫害，有一部分原因是怀疑王希天是社会主义分子，王希天多次为帮助中国工人奔走，且与贺川丰彦、山室军平等被日本特务监视的“社会主义者”频繁来往，因此被怀疑为“危险分子”。另外，王希天积极参与排日运动，获得“排日巨魁”的称号。对王希天的杀害是为日本铲除潜在的危险。16日，日本社会主义活动家大衫荣及其妻子、六岁的外甥在东京宪兵本部被甘粕正彦宪兵大尉杀害。大衫荣是当时活跃的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日本政府早已将其列为重点监视人物。之后，甘粕大尉被提交军事法庭，但对其处罚很轻，随后去法国躲避。对甘粕大尉的处罚可以看出政府支持军队暴行的立场，政府试图借机铲除军国主义发展的障碍。

地震期间，地方自警团与农村的“在乡军人”为维持秩序，加入警察队伍中，他们主要目的是监视、对抗暴动的朝鲜人，在虐杀朝鲜人、中国人事件中，在乡军人与自警团扮演了首当其冲的角色。日俄战争胜利后，日本军部为了扩充军备，1906年，陆军就曾提出将复员军人组织起来，因海军不同意而被搁置，随着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民众民主意识加强，田中义一认识到加强军国主义思想教育培训的重要性，为了加强军国主义教育，成立退伍军人组织，名曰“帝国在乡军人会”。1913年11月3日，日本大正天皇

^[1] 今井清一：《横浜の関東大震災》，有隣堂2007年242頁。

专门发布《赐予在乡军人敕语》，“朕惟国家防备诚期盼汝等在乡军人，汝等多戮力协心，海陆一致，越发锻炼军人精神，增进军事能力，在乡为忠良臣民，从军为国家干城，以期尽其本分”^[1]。为了使“在乡军人”继续保持军事能力与军人精神，并使广大农村基层民众受到军人的影响，“在乡军人”在陆海军监督下，向一般民众宣传灌输“尚武教育”，对社会青年实行军国主义教育，将全国各地青年组织与“在乡军人”联系起来，接受军人思想教育。相当于在地方培养军团后备役，也为日后日本侵略他国提供后备役。

参与虐杀事件的军官在后来都走上军国主义道路。在地震期间担任陆相的田中义一，一直实行满蒙分离政策，阻碍中国统一，多次侵略中国，制造了著名的“济南惨案”。地震时期作为野战重炮兵第7连队长的中冈弥高在震后得到提拔，1924年成为东京警备参谋长，1928年晋升为陆军少将，后成为陆军中将。另外，在地震中负责控制流言的水野鍊太郎在第二年成为青浦内阁的内相，主持帝都修复工作，并在日后日本法西斯盛行时期，贯彻军国主义，最终成为A级战犯。多数参与虐杀事件的军人都得到了提拔，他们必将在虐杀事件中表现的残暴军国主义行径发扬下去，最终招致更大的灾难。

2. 治安强化

关东大地震后，经历了虐杀事件，社会动荡不安，政府通过颁布“戒严令”控制社会秩序，逮捕扰乱社会治安分子，尤其是将朝鲜人、中国人与社会主义者当做不法分子，趁机铲除，这样的做法使社会更加混乱，人心惶惶。

在地震后的11月10日，天皇颁布了劝诫民众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振作国民精神诏书》：“朕即位以来夙夜兢兢，常考虑继承，然遭遇火变，至掺杂忧悚，近来学术益开，人智日进，然浮华放纵之习渐萌，轻佻诡激之风亦生，恐今时弊更甚或失坠前绪，此次灾祸甚大，绍复文化，振兴国力，皆期盼国民之精神，无非是以上下协戮，振作更张之时，振作更张之道。”

“应恪遵先帝之圣训，举其实效，尊崇教育之渊源，努力智德之并进，肃正纲纪，匡励风俗，斥浮华放纵，趋于质实刚健，矫轻佻诡激，归醇厚中正”^[2]。这份诏书批判社会渐渐兴起“浮华放纵之气与轻佻诡激之风”。当时社会日益开放，社会主义思潮传入日本，各地社会团体兴起，虽然地震期间，打击逮捕了一部分社会主义人士，但政府仍担心社会主义思想影响民众，诏

^[1] 井上軍二 《聖諭詔勅集》，兵役義務者後援会 1934年 54頁。

^[2] 国立公文書館：《公文類聚・第四十七編・大正十二年・第一卷》2A111454，《国民精神振作ニ関スル詔書》（01454100）

书批判社会渐有“浮华放纵与轻佻诡激之气”，天皇担心社会日益被社会主义思想腐化，劝诫民众振奋国民精神，上下一心，“斥浮华放纵，矫轻佻诡激”，天皇一直在民众心理占有重要地位，是精神依靠，在民心浮动，民主思想活跃之时，这份精神诏书起到“稳定民心”，加强民众团结的作用，是震后强化治安与统治的宣言，尤其是“虎门事件”的发生，更是促进了民众遵守诏书内容。

1923年12月27日发生“虎门事件”，25岁青年难波大助因“龟户事件”、“大衫荣事件”等残杀朝鲜人、中国人、社会主义者的恐怖事件而对政府失望，感到彷徨与愤怒，对当权者进行打击，狙击了前往参加第四十八届议会开幕式的摄政的汽车。这件事让本就努力控制社会治安的日本政府进一步加快脚步，加强控治，不论是从精神上还法制上，愈加强化治安，打击社会主义者。

为强化治安，1925年3月19日，政府废除1923年9月7日颁布的《关于维持治安的惩罚条例》，颁布更加严格的《治安维持法》：

“第一条：以变革国体或政体，又或者以否认私有财产制度为目的的组织或知情而加入者，处80年以下的刑役或禁锢。前项未遂者同样处罚。

第二条：商议关于以前条第一项之目标为目标而实行之有关事项者，处7年以下刑役或禁锢。

第三条：煽动以第一条第一项之目标为目标而实行之有关事项者，处7年以下刑役或禁锢。

第四条：煽动以第一条第一项之目标为目标而进行骚扰、暴行其他生命身体或加害财产之犯罪者，处10年以下刑役或禁锢。

第五条：以犯第一条第一项及前三条罪为目的而提供之金品及其他财产、利益或对其申请者，处5年以下刑役或禁锢，知情并提供金钱者也同罪。

第六条：犯前五条罪者如自首，减刑或免除处罚。

第七条：无论任何人，在本法施行区域外犯罪者亦适用。”^[1]

从上述《治安维持法案》的七条规定中可以看出，第2条之后的条款全部为第1条的附加条款，这份法案是为了维持国体和政体以及经济制度，完全针对社会主义运动的一项法案。反对各种社会运动组织，不得有任何煽动性言论及募集资金。第1条中表示未遂者同样处以80年刑罚或禁锢，其处罚力度加大。此法案首先应用于镇压、肃清京都帝国大学与同志社大学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社团。1924年9月，由49所学校学生参加的社会科学联合会

^[1] 国立公文書館：《公文類聚・第四十九編・大正十四年・第三十三卷》01554100，《治安維持法》（A13100773300）

已发展到 1600 多人，组织研究马克思主义，积极支援劳动争议与劳动者教育运动，引起警察注意。到 1925 年 11 月 15 日，因在学校张贴反对军事教育运动的传单，京都警察特高课以此为借口，依《治安维持法》条款起诉了 38 名学生，随后解散社会科学联合会等会社。法案的颁布从法律上加强了社会统治，更加残酷地镇压社会民主运动，打击日本共产党，为日本法西斯主义的发展肃清道路。

3. 华工群体衰落

地震前，日本一直限制华工群体来日，因日本国内排斥华工，赴日打工条件提升，1922 年至 1923 年已有大量华工被遣送回国，然而仍有部分华工被相比国内更高的工资吸引，赴日华工依旧不绝。1923 年关东大地震时期发生虐杀中国人事件，700 多人惨死于日本，大批华工被遣送回国，至此在日华工群体衰落。

据东方社报道，地震前，中国人在横滨共 4,647 人，其中包括 372 名旅行者。死于震灾 2,011 人，失踪 52 人，负伤 600 人，剩下部分人避难于关西或逃难回国^[1]。3 日之后发生的虐杀事件又丧生 700 多人，面对恶劣的自然与社会环境，华工从心理上已经排斥赴日本打工。据《申报》10 月 19 日记载，不论华工自己还是政府都提倡回国：“在东京横滨等处欲继续营业者，颇为困难。发生多数失职之人，且工人等之役职，亦成为困难之事。据以上各事情而论，所有内外人等，肯发生退出灾地之念，因此被灾之中国人等，亦觉滞于灾地之不利。且加以中国公使馆方面，亦于此际怂恿华人之回国”^[2]。华工遭受虐杀的原因之一是日本劳工厌恶、抵触华工，趁地震混乱而杀害华工，虐杀事件后，大部分华工顾忌人身安全，不敢前往日本，从华工自身方面抵触赴日劳动。

日本方面自 1899 年的 352 号敕令以来，一直限制华工赴日，《外事警察报》第 25 号中有一份 1918 年至 1924 年 4 月，禁止入境中国人数量调查表，统计了这一段时间内被禁止入境的中国人人数（见表 3-1）。

表 3-1：1918 年—1924 年 4 月禁止进入日本的中国人数量^[3]（单位：人）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 月				47		3	100
2 月						13	82
3 月		1		1	11	26	191
4 月	1		1		6	4	181

[1] 《救济日灾之昨讯》，《民国日报》1923 年 9 月 17 日。

[2] 《日政府声明遣回华工经过》，《申报》1923 年 10 月 19 日。

[3] 国立公文書館：《外事警察報》第 25 号，(A04010401000) 121 頁-122 頁。

5月				2	13	
6月				11	138	
7月				2	288	
8月				9	15	
9月		2		106	24	
10		3		1	85	23
11				4	7	17
12				49	20	
合计	1	6		102	239	584

从表 3-1 中的数据可见，1923 年 6 月、7 月，禁止入境中国人人数剧增，表明日本对入境者限制更严格。地震后的 1924 年，进一步收紧入境条件，仅 4 个月人数就达到 554 人。日本政府对华工入境的严格限制也大大减少华工在日数量，加速在日华工群体的衰落。且随着日本经济的衰落，日本工人市场愈发饱和，华工的生存环境也愈发艰难，1930 年 2 月 8 日，东京特约通信报道了部分华工因生存环境恶劣而离开日本的事实，“近来因日本经济界之不振，本国工人失业者踰 150 余万人，因此侨日华工向所业最苦力之工作，亦被日本工人夺取致大部分失业而生活顿陷于绝境。每日仅食少许粥水，以维持生存其苦况由是想象可见。乃向领事馆及公使馆要求护送返国。经公使馆向日外务省交涉，日外务省已大批的分送归国，应得到中国政府之谅解，免致为新闻误传係日本政府压迫华工之所为，旋由公使馆巡电外部，得外部覆电照准”^[1]。

一战结束后，日本劳动力市场处于饱和状态，日本政府为避免华工抢占日本工人的市场，多次遣送华工回国，日本经济的衰退也加速了在日华工的衰落。同时，这份报道所说的“免致为新闻误传係日本政府压迫华工之所为”却有欲盖弥彰的嫌疑，1923 年大地震结束后，中国新闻报道日本政府虐杀华工事件，日本政府一直坚持是“误杀”，直到此时依旧否认。

综上所述，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在日本社会中具有民众思想基础，并且经过政府、军队的引导及心理暗示，自警团、民众更容易参与到虐杀行动中。虐杀事件不仅造成大批无辜华人惨死，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灾难，影响中日两国关系，也对日本日后走上法西斯道路，实行军国主义打下基础。

^[1]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本邦労働者關係雜件》第一卷 14202001，《在本邦支那労働者ノ近況ニ関スル新聞記事送付》B04012837500，第 282 頁。

结 论

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是在日本陆军、政府的直接授意下，日本民众及下层士兵为了弥合地震带来的恐慌，蓄意进行的大规模屠杀事件，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由于虐杀事件发生后，日本政府的欺骗隐瞒，导致事件真相被长期遮蔽。

关东大地震期间，“不法分子暴动”的流言传出，为维持治安，稳定灾情，日本临时创建由军部掌控的戒严司令部，颁布“戒严令”。同时，由在乡军人与青年团等组成的自警团也出动维持治安。军队及自警团等在维持治安的旗帜下实行残暴的虐杀活动，肆意屠杀中国人，大岛町附近的中国劳工更是遭到集团性虐杀。从当时记者的调查及回国罹灾者口述证实，不仅自警团参与虐杀，军队、警察、民众都参与虐杀事件。9月9日，日本军部策划谋害华工领袖王希天，在虐杀事件过去50多年后，由当时的士兵揭露杀害王希天的真相。并且从凶手的回忆中可以表明，杀害王希天是军队一手策划的反社会主义者行为。在虐杀事件一个月后，受害华工及王兆澄回国，揭露虐杀事件。中国政府迫于民众压力，与日本政府交涉，然而，日本政府以地震时期治安混乱，误将华人当做朝鲜人而杀害为由，拒不承认虐杀事件。从日本官方会议记录中看出，日本政府为隐瞒虐杀事件多次开会，详细谋划隐瞒政策，多次制定答复中国方面的计划书，妄图否定虐杀事件。尽管日本政府刻意隐瞒虐杀事件，却依旧不能改变关东大地震期间残忍虐杀中国人的事实。

总之，对中国华工的残暴虐杀行为是日本军国主义残暴性的集中表现。虐杀中国人事件的发生，具有深层的民族心理原因。近代以来，日本走上脱亚入欧道路，多次限制华工赴日。关东地震期间，在军队、警察的怂恿下，日本普通士兵与民众均参与虐杀中国人事件。由于政府的引导，日本民众集体忘却残忍杀害中国人的罪恶感，这也是导致日本民众至今不知反省侵略罪行的原因之一。虐杀事件使日本军国主义更加猖獗，为日后进一步侵略中国打下基础。同时，我们也可以从当时中国的综合国力、国际地位发现，由于中国政府的软弱，中国国民才会遭到不公平、残忍的对待，随着国力的增强、国际地位的提高，现在中国国民在国外已经可以得到公平的待遇，遇到突发事件，国民可以得到及时的保障。另外，对虐杀中国人事件的交涉问题上，中国人民彰显了他

们的智慧与勇气，多次敦促中国政府与日本进行交涉，积极搜集中国人被害证据，才使得大量证据未被湮没，使被害中国人得以昭雪。

参考文献

一、外文著述

(一) 日文史料

1. 大阪朝日新聞編：《大阪朝日新聞関東大震災記事集》，大阪朝日新聞社 1923 年版。
2. 東京朝日新聞社編：《関東大震災記》，東京朝日新聞社 1923 年版。
3. 外務省編：《本邦変災並救護関係雑件-関東地方震災関係-新聞論調》，1923 年版。
4. 中村左衛門編：《震災豫防調査会報告》，中央氣象臺 1924 年版。
5. 加藤久米四郎編：《憧憬より自覚へ：地方青年檄す》，成文舎出版部 1924 年版。
6. 関東大震災情報部編：《関東大震災講話資料第 1 集》，関東大震災情報部 1925 年版。
7. 東京市編：《東京震災録》，東京市 1927 年版。
8. 小貫修一郎編：《聖徳余影》，共友社 1928 年版。
9. 菊池次郎編：《近世日本社会運動史資料編》，白揚社 1934 年版。
10. 井上軍二：《聖諭詔勅集》，兵役義務者後援会 1934 年。
11. 兵役義務者後援会編：《聖諭詔勅集》，兵役義務者後援会印刷部 1934 年版。
12. 高木陸郎編：《日華交友録》，財団法人救護会出版部 1943 年版。
13. 姜徳相、琴乗洞：《現代史資料 6. 関東大震災と朝鮮人》，みすず書房 1963 年 10 月。
14.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十二年，統計印刷工業株式会社 1979 年版。
15.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統計印刷工業株式会社 1973 年年版。
16. 仁木ふめこ編，今井清一監修：《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明石書店 2008 年版。

(二) 日文著作

1. 杉本正幸著：《最近の支那と満鮮》，如山居 1915 年。
2. 中村徳五郎著：《面白い日本歴史のお話：伝説. 明治. 大正の巻》，石塚松雲堂 1922 年。
3. 立山隆章：《日本共産党検挙秘史》，武俠社 1929 年版。
4. 村上寛記編：《神奈川県-県民読本》，神奈川県教育会 1930 年版。

5. 豊岡町分会編：《帝国在郷軍人会豊岡町分会史》，帝国在郷軍人会豊岡町分会 1936 年版。
6. 大日本教育通信社編：《大日本青年団史》，大日本青年団出版 1942 年版。
7. 清沢洌：《日本外交史（下巻）》，東洋経済新報社 1943 年版。
8. 福澤諭吉：《福沢諭吉全集》第 10 卷，岩波書店 1975 年。
9. 松尾章一：《日本ファシズム史論》，法政大学出版局 1978 年版。
10. 高橋幸八郎、永原慶二、大丘嘉一郎編：《日本近代史要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80 年版。
11. 田原洋：《関東大震災と王希天事件—ひとつの虐殺秘史》，三一書房 1982 年版。
12. 宮武剛：《將軍の遺言》，毎日新聞社 1986 年。
13. 仁木ふみこ：《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労働者と王希天はなぜ殺されたか》，青木書店 1993 年版。
14. 松尾章一：《関東大震災と戒厳令》，吉川弘文館 2003 年版。
15. 今井清一：《横浜の関東大震災》，有隣堂 2007 年版。
16. 関東大震災 85 周年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震災・戒厳令・虐殺》，三一書房 2008 年版。
17. 山田昭次：《関東大震災時の朝鮮人虐殺とその后—虐殺の国家責任と民衆責任》，創社社 2011 年版。
18. 加藤康男：《関東大震災朝鮮人虐殺はなかった》，ワック 2014 年版。

（三）日文论文

1. 松岡文平：《関東大震災と在日中国人》，関西大学院文学研究科院生協議会《山文学論集》1972. 10。
2. 松岡文平：《もう一つの虐殺事件》，大阪歴史学会近代史部会《史研究》1972. 12。
3. 小川博司：《関東大震災と中国人労働者虐殺事件（関東大震災 50 周年（特集））》，《歴史評論》1973. 10。
4. 松岡文平：《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について》，大阪歴史学会《ヒストリア》1974. 6。
5. 仁木ふみ子：《五九年目の墓碑名—関東大震災時の中国人虐殺の鉄証（侵略への反省と反戦の視点〈特集〉）》，《月刊総評》1982. 11。
6. 横田豊：《関東大震災に対する中国の対応》，《史潮》1989. 11。
7. 横田豊：《王正廷のもうひとつの「大アジア主義」（関東大震災と朝鮮人虐殺事件〈特集〉）》，《歴史評論》1993. 09。
8. 今井清一：《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虐殺事件が明らかにされるまで：資料の所在・発掘および調査の経過よころの問題点》，《湘南国際女子短期大学紀要》1993. 03。
9. 横田豊：《大島町事件再考：関東大震災下の中国人・朝鮮人虐殺事件の真因をめざして》，《青山史学》1998。
10. 安場浩一郎：《関東大震災後の東京のオープンスペースにおける罹災者収容の展開》，《日本造園学会志》1999. 03。

11. 松尾章一：《日本歴史上の最大の汚点—関東大震災時の朝鮮人・中国人虐殺事件（特集 関東大震災—朝鮮人虐殺八〇周年）》，《情況》2003. 08。
12. 李修京（韩）：《関東大震災直後の朝鮮人虐殺と日韓報道》，《山口県立大学国際文化学部紀要》2004. 03。
13. 山田昭次：《関東大震災時の朝鮮人虐殺事件の歴史的意味と国家責任・再考》，《関東大震災85周年朝鮮人犠牲者追悼シンジウム》2008. 08。
14. 松尾章一：《はじめに一虐殺事件被害者への謝罪と名誉回復を》，《関東大震災85周年朝鮮人犠牲者追悼シンジウム》2008. 08。
15. 姜徳相：《虐殺 再考、戒厳令なかりせば》，《関東大震災85周年朝鮮人犠牲者追悼シンジウム》2008. 08。
16. 遠藤茂：《関東大震災と朝鮮人・中国人虐殺（日本列島と朝鮮半島の交流—実践18）》，《歴史地理教育》2011. 07。
17. 山田昭次：《関東大震災時の朝鮮人迫害—全国各地での流言と朝鮮人虐待》，創史社2014年版。
18. 小笠原強、宮川英一：《関東大震災時の中国人虐殺資料を読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蔵日本震災殺華僑案》第四冊，《専修史学》（58）2015. 03。
19. 小菌崇明：《関東大震災下における虐殺の記憶を継承するために：東日本大震災・ヘイトスピーチ・関東大震災90周年を経て（3. 11からの歴史学（その5））》，《歴史学研究》2015. 03。
20. 出野尚紀：《発生九〇年後の東京下町地域大正関東大震災慰霊状況》，《宗教研究別冊88巻》2015。
21. 西崎雅夫：《関東大震災朝鮮人虐殺の記録：東京地区1100の証言》，現代書館2016年版。

二、外文译注

1. [日] 井上清著、宿久高、林少华、刘小冷译：《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2. [日] 井上清著、尚永清译：《日本军国主义》（第二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3. [日] 井上清著、马黎明译：《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4. [日] 野泽丰 林晓光编译：《日本的米骚动与中国的五四运动》，《党史研究与教学》2002年第3期。
5. [日] 实藤惠秀著、谭汝谦、林启彦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6. [日] 入谷敏男著，天津编译中心译：《日本人的集团心理》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
7. [日] 青木保著、杨伟、蒋威译：《日本文化论的变迁》，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

三、中文著述

（一）中文史料

1. 《申报》1923年至1924年。
2. 《民国日报》1923年至1924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研究室编：《中国民国史资料丛稿大事记》第九辑（1923年），中华书局1986年版。
4. 吉林省档案馆编：《王希天档案史料选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版。
5. 吉林省档案馆编：《1923年日本关东大地震灾后中国留学生状况史料选编》，《历史档案》1997年第1期。

（二）中文著作

1. 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八卷），三联书店1982年版。
2. 黄美真、郝盛潮主编：《中华民国事件人物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3. 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东瀛沉冤——日本关东大地震惨杀华工案》（浙江文史资料第五十七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4. 长春王希天研究会编：《王希天研究文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版。
5. 长春王希天研究会编：《王希天纪念文集》，长春出版社1996年版。
6. 罗元铮、杨益茂、宋佳芝《中华民国实录》第一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
7. 温州华侨华人研究所编：《温州华侨史》，今日中国出版社1999年版。
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日关系史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版。
9. 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温州文史精选集》第十五辑（1898-1923），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2001年版。
10. 李长傅编：《中国殖民史》，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三）中文期刊论文

1. 任秀珍：《为华工奋斗的英勇战士——王希天》，《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3期。
2. 章志诚：《日本在关东大地震期间惨杀浙籍旅日华工与北洋政府对日本当局的交涉》，《浙江学刊》1990年第6期。
3. 苏虹：《东瀛沉冤七十载——六百余华工惨死始末》，《纵横》1996年第1期。
4. 苏虹：《王希天被害真相》，《文史精华》1996年第1期。
5. 庄金铨、孙贵田：《爱国志士王希天》，《纵横》1996年第4期。
6. 萧斌如：《东瀛遗恨——王希天烈士殉难记》，《档案与历史》1996年第4期。
7. 李志国：《反帝爱国的壮烈一生——纪念王希天烈士诞辰一百周年》，《长春师院学报》1996年第3期。
8. 陈铁建：《尘封半个世纪的“五四”先驱王希天》，《中共党史研究》1999年第4期。
9. 刘武生：《周恩来评王希天》，《党的文献》1999年第3期。

10. 陈铁建：《日本政府掩盖大岛町和王希天血案的真相》，《浙江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
11. 晨钟：《旅日华工领袖王希天》，《吉林日报》2001年11月B02版。
12. 邵晓英：《浅论王希天烈士精神的感召力——王希天烈士80周年祭》，《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
13. 刘一力：《王希天血洒东京之谜》，《百年潮》2006年第6期。
14. 彭南生：《民族主义与人道主义的交织：1923年上海民间团体的抵制入日货与赈济日灾》，《学术月刊》2008年第40卷。
15. 章志诚：《温州华侨移居海外历史悠久》，《温州日报》2010年12月9日第014版。
16. 池子华、代华：《1923年日本关东大地震及其援救——以〈申报〉报导的内容为主要依据》，《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17. 梁瑞敏：《日本关东大地震与中国朝野的救援》，《河北学刊》2011年第4期。
18. 丁三：《1923年“关东大地震”加速日本侵华步伐》，《中外文摘》2011年第10期。
19. 刘火雄：《1923年关东大地震：日本走上军国主义道路》，《文史参考》2011年第7期。
20. 刘学兵，程舒伟：《日本的王希天研究》，《外国问题研究》2012年第1期。
21. 代华，池子华：《日本关东大地震与中国红十字会的人道救援》，《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22. 代华：《略论张作霖、张学良父子对1923年日本关东大地震的赈济》，《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
23. 章志诚：《不忘历史 牢记教训——纪念温州、处州旅日罹难华工90周年》，《八桂侨刊》2013年第4期。
24. 郑乐静：《在日温州人研究——唐氏家族史》，《日语学习与研究》2013年第3期。
25. 孙华：《旅日华工领袖王希天被害前后》，《中国档案报》2013年4月8日第003版。
26. 郭小鹏：《关东大地震后的日本治安政策》，《外国问题研究》2014年第1期。
27. 郑乐静：《20世纪初日本排斥华工政策与旅日浙南华工群体》，《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5年第1期。
28. 郑乐静：《20世纪初旅日浙南籍下层华工商社群的历史变迁研究》，《宁波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29. 谢忠强：《中国佛教界对1923年日本关东大地震的赈济》，《五台山研究》2015年。
30. 郭小鹏：《从灾害危机到复兴契机：关东大地震后的东京城市复兴》，《日本问题研究》2015年第1期。
31. 郭小鹏：《关东大地震对东京市财政的影响》，《大连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32. 韩东育：《东亚世界的落差与权力》，《经济社会史评论》2016年第2期。

（四）中文学位论文

1. 任欣欣：《1918年中华民国留日学生救国团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2. 陈丹：《五四时期留日学生爱国运动研究》，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3. 刘学兵：《王希天生平与思想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

四、电子数据库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http://www.jacar.go.jp/>

国立公文図書館：<http://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MetSearch.cgi>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http://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o/archives/index.html>

哈尔滨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因本学位论文引起的法律后果完全由本人承担。

论文题目：*关东大地震期间虐杀中国人事件*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马红艳*

签字日期：*2017*年*3*月*10*日

哈尔滨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哈尔滨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哈尔滨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中国知识资源总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可以公开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马红艳*
签字日期：*2017*年*3*月*10*日

导师签名：*吴东*
签字日期：*2017*年*3*月*10*日

致 谢

时光飞快，回首 2009 年，我刚踏入哈尔滨师范大学的校门，一转眼 8 年过去。回想整个学习生涯，我似乎学得比别人慢，走的路亦比别人曲折。本科毕业后，兜兜转转，重回校园。索性选择了喜欢的专业，幸运地遇到了给予我巨大帮助的良好良师益友。不仅在学业上开拓视野、增长见识，更使我在情感、理智、价值观方面走向成熟。上述进步都得益于老师的指导、同学的鼓励。

首先，我要感谢我最尊敬、最喜爱的导师吴玲教授。本科时期，就因日本史课程，见识了吴老师的个人魅力，在课堂上引经据典、妙语连珠，幽默中透出对历史问题的独到见解。很幸运在研究生期间成为了吴老师的学生。吴老师在学术方面细致严谨，一直教导我们分析、理解历史问题要有严密的逻辑性。修改论文期间，吴老师不厌其烦地多次与我探讨论文写作，引导我们从不同的角度分析问题。在生活方面，吴老师也时刻关心我的生活，解答我对社会问题的困惑。在即将毕业之际，回想老师温暖的笑容、亲切的话语、严谨的态度，只觉遇到吴老师是此生之幸。

其次，感谢历史文化学院张晓校老师、谷延方老师、王军老师、孙瑜老师、王鹤老师、张作成老师、纪胜利老师在论文开题与中期检查时提出的指导与建议。尤其感谢张晓校教授对我论文写作的严格要求，张老师多次耐心指导论文格式规范，对我的论文提出深刻建议，使我的论文更加规范、完善。而且，张老师多次主持学术讲座，使我在研究生期间，开阔眼界，增长学术见识。

再次，感谢安源师兄、朱云峰师兄对我的帮助，感谢日本史专业的同学在学习日语、撰写论文的道路上给予我莫大的鼓励与帮助。还要感谢我的室友，感谢你们在研究生三年期间的陪伴，共同分享欢乐与悲伤，在我孤独无助、彷徨无措的时候，总能得到你们的支持。

最后，感谢养育我，并一直无条件支持我的父母及关心我的弟弟。父母一直以来的奉献及对我每个决定的尊重，让我在人生路上更有勇气。感谢父亲与母亲，谢谢你们的爱。